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 目 名 称： 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收集、  
贮存、转运 10000t 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 目 录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7
3 环境质量现状 .....	27
4 评价适用标准 .....	36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42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	49
7 环境影响分析 .....	50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	87
9 结论与建议.....	90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及噪声监测点位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照片
- 附件 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范围示意图
- 附图 5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天台县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8 天台县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附图 9 天台县域总体规划图
- 附图 10 环境现状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
- 附件 3 厂房租赁合同
-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 附件 5 检测报告
- 附件 6 处置协议
- 附件 7 委托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附件 8 技术咨询意见及修改清单
- 附件 9 环评文件确认书

## 附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t 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项目				
建设单位	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施仁强	联系人	施仁强		
通讯地址	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				
联系电话	13968586978	传真	-	邮政编码	317200
建设地点	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				
立项审批部门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19-331023-59-03-826514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及代码	N772 环境治理业		
占地面积	720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3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33%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 年 5 月		
<b>工程内容及规模：</b>					
<b>1.1 项目由来及报告类别确定</b>					
<b>1.1.1 项目由来</b>					
<p>天台县内机械、汽修、橡塑、表面处理、涂装、医化等行业的单个类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小微产废单位（医疗废物除外）数量众多，产生大量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渣、废液、污泥、废酸、废药品、实验室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由于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且地理位置分布较分散，不利于此类危废的收集和转运，危废不能及时转移对区域环境存在潜在的威胁。</p> <p>根据《关于印发&lt;浙江省清废攻坚战 2019 年工作计划&gt;的通知（浙环发[2019]7 号）》：“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试点。各设区市结合实际，在《清废行动方案》和《通知》规定的制度框架内至少选择 1 个县（市、区）开展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工作试点，并将相关工作开展情况与年度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总结报告一并上报省生态环境厅”。</p> <p>《关于印发&lt;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2019 年工作方案&gt;的通知（台环发[2019]8 号）》“探索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各地可通过经营单位在各县（市、区）设点收集、园区统一建设贮存设施、各县（市、区）政府统筹规划统一服务等方式，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畅通问题。根据《关于印发&lt;天台县小微企事业单位危</p>					

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天政办便函[2019] 32 号),为解决天台县内各类小微产废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难、收集储运及处理处置能力不足等突出问题,切实降低环境污染和环境安全隐患,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结合天台县实际情况,推行建设小微产废单位危废集中收集或利用大数据建立信息化云仓库管理试点工作。试点工作是指通过依托第三方专业公司(以下简称试点单位),承担天台县范围内小微产废单位的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收集、贮存、转移的规范化指导试点工作,发挥综合危险废物管理服务功能。

为响应省、市、县固废领域的污染防治要求,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租赁天台县平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720m<sup>2</sup>),建设本项目,专门收集、贮存、转运天台县内机械、汽修、橡塑、表面处理、涂装、医化等行业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渣、废液、污泥、废酸、废药品、实验室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以尽快解决当前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通畅的问题,促进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受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承担了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t 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公司在实地踏勘、基础资料收集基础上,按照国家关于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通过专家技术咨询会,我单位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形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供主管部门审查审批。

### 1.1.2 项目环评报告类别确定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772 环境治理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部令第 44 号)和《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本项目环评类别见表 1-1。

表 1-1 项目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栏目环境敏感区含义
三十四、环境治理业				
100、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利用及处置的（单独收集、病死动物化尸窖（井）除外）	其他	/	/

本项目为有毒有害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因此本项目环评类别为报告表。

## 1.2 工程内容及规模

### 1.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天台县平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的闲置厂房，形成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t 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的能力。项目拟收集的危险废物种类、最大储存量、周转次数、储存情况等见表 1-2，项目拟收集的危险废物类别、代码见表 1-3。

表 1-2 项目拟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贮存量及周转情况

序号	危废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周转次数	贮存情况 (t/a)	贮存情况	储罐/包装形式
1	废矿物油	20	100	2000	25m <sup>3</sup> ×1 只	储罐
2	废乳化液	12	159	1900	15m <sup>3</sup> ×1 只	储罐
3	废渣	20	25	500	1 吨×20 个	密闭吨袋
4	废液	12	42	500	15m <sup>3</sup> ×1 只	塑料桶
5	污泥	50	10	500	1 吨×50 个	密闭吨袋
6	废酸	12	42	500	15m <sup>3</sup> ×1 只	塑料桶
7	废药品	10	10	100	1 吨×10 个	塑料箱体
8	实验室废物	10	100	1000	1 吨×10 个	塑料箱体
9	废铅蓄电池	20	100	2000	2 吨×10 个	塑料箱体
10	废活性炭	100	5	500	1 吨×100 个	密闭吨袋
11	废包装物	10	50	500	单个包装桶直接贮存	密封贮存
合计				10000	/	/

注：废药品包括固态药品、液态药品，收集时连同包装材料一并回收。

表 1-3 项目拟收集转运的危险废物类别和代码

序号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性	备注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 废物	900-210-08 油/水分离设施产生的废油、油泥及废水处理产生的浮渣和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T, I	天台县内机械、汽修、橡塑、表面处理等行业产生的废矿物油
			900-214-08 车辆、机械维修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T, I	

			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T, I	
			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T, I	
			900-219-08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T, I	
			900-220-08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T, I	
			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	T, I	
2	废乳化液	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900-005-09 水压机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天台县内机械、汽修、橡塑、表面处理等行业产生的废乳化液
			900-006-09 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900-007-09 其他工艺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T	
3	废渣	HW12 染料、涂料废物	900-251-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阻挡层涂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天台县内汽修、涂装等行业产生的废渣
			900-252-12 使用油漆（不包括水性漆）、有机溶剂进行喷漆、上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900-253-12 使用油墨和有机溶剂进行丝网印刷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T, I	
4	废液	HW17 表面处理废物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	天台县内表面处理等行业产生的废液和污泥
5	污泥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T/C	
6	废酸	HW34 废酸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C	天台县内表面处理、电镀等行业产生的废酸
7	废药品	HW03 废药物、药品	900-002-03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药物和药品（不包括 HW01、HW02、900-999-49 类）	T	天台县内学校、企事业单位实验室产生的废药品和废物
8	实验室废物	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T/C/I/R	天台县内汽修等行业产生的废铅蓄电池
9	废铅蓄电池		900-044-49 废弃的铅蓄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汞开关、荧光粉和阴极射线管	T	
10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T/In	天台县内涂装等行业产

11	废包装物			生的废活性炭和包装物
----	------	--	--	------------

### 1.2.2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1-4。

表1-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1	水	150t/a
2	电	0.5 万度/a
3	密闭吨袋	1500 个/a

### 1.2.3 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1-5。

表1-5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
1	废矿物油沉淀池（密闭）	个	1	3m×2m×1.8m
2	废矿物油储罐	只	1	25m <sup>3</sup>
3	废乳化液储罐	只	1	15m <sup>3</sup>
4	塑料桶	只	2	15m <sup>3</sup>
5	塑料箱体	个	30	1m <sup>3</sup>
6	叉车	辆	1	/
7	收集用运输车辆	辆	2	/

### 1.2.4 总平面布置

项目租赁天台县平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3号的闲置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720m<sup>2</sup>），厂房共1层，主要布置储罐区、废活性炭贮存区、污泥贮存区、废包装桶贮存区、废铅蓄电池贮存区及预留区等。

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5。

### 1.2.5 工作制度和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8小时常日班制，不设食宿。

### 1.2.6 公用工程

供水：企业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应。

排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

供电：本项目用电由附近变电所供电。

### 1.3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3号，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所在厂房目前闲置，无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源问题。



## 2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简况

### 2.1 地理位置

天台县位于浙江省东中部，台州地区西北部。东连宁海、三门，西接磐安，南邻仙居、临海，北界新昌，地处北纬 28°57'02"~29°20'39"，东经 120°41'24"~121°15'46"之间。东西长 54.7km，南北宽 33.9km，总面积 1432.09km<sup>2</sup>。其中山丘占总面积 82.3%，水面积 4.02%，耕地面积占 13.687%。

浙江江天台工业园区是经省政府批准、国家发改委审核通过的省级园区，是以天台县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依托，以一、二类工业行业为主体的工业专业园区。园区位于天台县城区的东南面，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园区一、二期（莪园区块）规划面积 125 公顷，位于始丰溪南岸，南起 104 国道，北至始丰溪，东以蟹渚村的乌龟山为界，西迄莪园村的回龙山，东西长 2km，南北宽 0.7km，已基本开发完成。目前园区正在扩容建设三期工程，规划面积 90 公顷，位于始丰溪北岸，西、北面至 104 国道复线，东至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南至始丰溪。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项目租赁天台县平安工贸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本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如下：

东面：为始丰东路，隔路为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南面：为天台星德汽车维修有限公司；

西面：为某机械设备公司和森叶纸箱厂；

北面：为浙江盛阳纸板有限公司。

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企业周边环境照片见附图 3。

### 2.2 自然环境简况

#### 1、地形地貌

天台属浙东丘陵山区，四周群山环抱，山峦重叠，溪流纵横。以始丰溪为界，始丰溪以东北地区是天台山脉，以南属大雷山脉。山脉蜿蜒于县境南北，始丰溪贯穿东西，中部是河谷平原，称为天台盆地。

天台山从地质构造上看，属华夏陆台的闽浙地质部，处于中生代强烈火山活动喷发而成的一套陆相中酸性火山碎屑岩类分布的地区，火山碎屑岩系的覆盖占全县总面积的 30~40%以上，侵入岩类，致密坚硬，分布面积达 170km<sup>2</sup>。此外，南平的石英闪长岩体、松关及石桥泄上的钾长花风岩体亦较多。天台盆地北侧，沿天台盆地由屯桥—白鹤殿—赤

城山一带是沉积岩，主要是紫色砂、砾岩层。

天台的地形地貌受地质构造的影响，以切割碎的山丘盆地为主要特征。形成中山、低中山、低山丘陵、河谷平原及山地等地貌类型。自然资源丰富，不仅为发展农业、林业及水利电力建设提供良好的地形条件，而且有着得天独厚的旅游资源。

## 2、气候气象

天台地处东南沿海，纬度较低，受季节影响较大，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终年温暖湿润，四季分明，冬夏两季较长，春秋两季稍短。年平均气温 16.3℃，最热的七月平均气温达 23.3℃，极端最高气温 41.7℃；最冷的一月平均气温为 5℃，极端最低气温-9.1℃。平原、丘陵、高山地的温差为 5~6℃。常年平均日照 2036.6 小时，多年平均蒸发量 920.71mm，无霜期 234 天。

雨量充沛，雨季集中，地域差异明显。年平均降雨量 1332mm，降水量随海拔高度上升而递增，一般丘陵山地大于平原河谷。年内降雨量亦不平衡：10 月份至次年 2 月份为冬季，主要受北方冷空气影响，盛行北风、西北风，天气晴朗，降水少，占全年降水量的 20%；3~4 月份雨量渐增，占全年的 17%；5~6 月份为梅雨期，降雨较多，占全年 30%，其中 6 月份雨量最多，一般要占全年降水量的 15%，最多要占 28%；7~9 月份是台风季节，天台县易受台风影响，平均每年 3~4 次，并带来较大的风和雨，降水量占全年的 33%，它既能解降或缓和伏旱，对农作物生长有利，但易发生洪涝灾害，危及生命财产安全。

据 1971~2000 历年气象统计资料摘录如下：

平均气压 (hpa):	1009.7
平均气温 (°C):	16.7
相对湿度 (%):	79
降水量 (mm):	1396.3
蒸发量 (mm):	1414.6
日照时数 (h):	1861.4
日照率 (%) :	42
降水日数 (d):	157.4
雷暴日数 (d):	44.5
大风日数 (d):	3.5

各级降水日数 (d):  $0.1 \leq r < 10.0$  115.3

10.0≤r<25.0 27.1

25.0≤r<50.0 11.7

r≥50.0 3.3

该地区全年主导风向以 WNW 为主，夏季以 SE 和 ESE 风向为主。全年平均风速为 2.05m/s。WNW 风全年平均风速分别为 3.19m/s，SE 风和 ESE 风夏季平均风速分别为 2.77m/s 和 1.87m/s。

### 3、水文特征

主流始丰溪属灵江水系，是灵江水系的最大的支流，也是天台县的主要河流，为天台县的主要饮用水和工农业生产用水水源，日平均水温 17.9℃，其中 4-11 月份日平均水温为 21.8℃。始丰溪发源于磐安县大盘山，自西向东，横贯全境，流经街头、平桥、城关镇、滩岭等诸多区、乡（镇），最后在滩岭乡下湾附近出境进入临海市。始丰溪将全县分为南北两部分，形成阶梯状倾斜，四周的支流呈树枝状分布于始丰溪。

天台县境内的始丰河流域面积 1111.54km<sup>2</sup>，主流长 68.5km，平均流量 20.53m<sup>3</sup>/s，多年平均径流量为 12.37×108m<sup>3</sup>，具有一定的自然净化能力。

本项目附近河流为始丰溪。

### 4、地质特征

#### （1）区域水文地质概况

场地地貌属堆积地貌山前冲洪积平原。场地地面较平坦，地面相对高差为 0.32m。地层上部为第四系全新统（Q<sub>4</sub>）杂填土（mlQ<sub>4</sub>）及圆砾（al-plQ<sub>4</sub>）；下部基岩为白垩系上统（K<sub>2</sub>）砂岩。根据岩土组成及其性状，将场地地基土从上至下划分为 3 层，分述如下：

#### 第①层：杂填土（mlQ<sub>4</sub>）

杂色，干—饱和。成分主要为块石、砼块、碎块、砂卵石、粘性土等。结构松散，均匀性差。全场分布。层厚 4.3~5.4m，层面高程-0.72~-0.4m。

#### 第②层：圆砾（al-plQ<sub>4</sub>）

灰褐色，饱和，中密为主。砾石成分为火山岩，呈圆形、亚圆形，粒径一般 0.5~5.0cm，砾石间为砂砾、粉粒及少量粘粒充填。颗粒平均含量：卵石（粒径 60~20mm）为 23.2%、砾石（粒径 20~2mm）为 47.4%、砂砾（粒径 2~0.075mm）为 22.0%、粉粒（粒径 0.075~0.005mm）为 11.8%、粘粒（粒径<0.005mm）为 0.7%。全场分布。层厚 7.1~8.8m，层面高程-6.12~-4.89m。

### 第③层：砂岩

紫红色，砂状结构，钙泥质胶结为主。因胶结构中钙泥质含量差异，常组成软硬相间的岩性段。根据其风化程度，可划分为以下 2 个亚层：

③-1 层：强风化砂岩因强风化，风化裂隙发育，岩石上部风化呈碎屑状，往下呈碎块状，裂隙面上见有氧化铁锰质。全场分布。层厚 1.4~1.9m，层面高程-14~-12.74m。

③-2 层：中风化砂岩风化裂隙较发育，裂隙面上见氧化铁锰质浸染，岩芯呈块状，短柱状，岩芯长度多为 0.1~0.2m。属软岩。全场分布。控制厚度为 3.0~4.7m，层面高程-15.5~-14.58m。

### (2) 水文地质条件分析

天台境内地下水分 3 个类型，分别为松散岩类裂隙潜水、红层孔隙裂隙水和基岩裂隙水。本项目主要涉及松散岩类裂隙潜水，该含水层 3-5m，年平均 0.351 亿  $m^3$ 。分两类：全新统冲积洪积沙砾石含水层，主要分布于始丰溪及部分支流河床（浅滩、河漫滩）两岸；上更新统冲积亚粘土含砾、沙或粘土含砂砾石含水层，主要分布于各乡村等。

区域水文地质勘察期间测得场地内稳定地下水位标高在 39.87~40.61m，属潜水类型，主要以大气降水、侧向径流补给为主，排泄以垂直蒸发为主。地下水位埋深年变化幅度 0.5~1.5m。

## 2.3 天台县县域总体规划（含中心城区总体规划）（2011~2030）

### 1、规划层次与规划范围

规划第一层次：即县域城镇体系与城乡空间布局规划范围为天台县整个行政辖域范围，包括三个街道、七镇五乡，土地总面积为 1431.5 $km^2$ 。

规划第二层次：即中心城区规划范围，西至 62 省道，东至东横山，北至规划旅游集聚区北面界限，南至杭台温城际轨道规划线位，规划面积 6715.35 公顷。

### 2、规划期限

近期：2011~2015 年，中期 2016~2020 年，远期 2021~2030 年，远景展望到未来 30~50 年。

### 3、县域发展目标

- (1) 空间发展目标：城乡分明、各具特色、紧凑有序的城乡空间格局；
- (2) 经济发展目标：以城带乡、以乡促城、城乡互补的城乡经济结构；
- (3) 基础设施发展目标：网络化、现代化的城乡基础、社会服务设施体系；

(4) 社会、环境发展目标：环境优美、生态协调、延续历史文脉的区域空间。

#### 4、县域工业空间布局

规划期末天台县工业空间布局为“一园五区”。

“一园”指的是规划的东部产业园、包括坦头工业功能区、洪三工业功能区和利用低丘缓坡建设的东部工业功能区，未来打造成天台县的省级工业园，是天台县工业经济发展的主战场、主平台，远景规划面积 10.62km<sup>2</sup>。

##### (1) 坦头工业功能区

坦头工业功能区，远景规划面积 1.57km<sup>2</sup>，重点发展汽车用品产业，积极延伸产业链，发展汽车零部件制造产业，建成成为全国知名的汽车用品及零部件生产基地。

##### (2) 洪三工业功能区

洪三工业功能区位于三合镇与洪畴镇之间，远景规划面积为 1.62km<sup>2</sup>，近期大力开发，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作为产业东进的先期发展区。园区重点发展橡塑制品产业。

##### (3) 东部工业功能区

东部工业功能区利用坦头镇与三合镇中间南部的低丘缓坡用地，并充分利用临近上三高速互通口与 104 国道、326 (60) 省道的交通优势，积极承接县域内的环境友好型的优势产业转移，引进电子信息、新型建材、环保及资源综合利用的高新技术产业，建设成为县域新兴产业发展的重要基地。远景规划面积 7.43km<sup>2</sup>。

“五区”指的是：位于中心城区的远景保留的莪园工业功能区、西部工业功能区、平桥花前工业功能区、白鹤工业功能区和花桃·波楞工业功能区。

##### (1) 莪园工业功能区

位于中心城区东南部的现天台工业园的重要组成部分，远期规划面积 2km<sup>2</sup>。规划提高环境及产业准入标准，过度污染企业直接淘汰，积极引进规模大、投资强度高、产业带动效应强、环境友好型企业入园，将该园区打造成天台工业强县的最重要基地，重点发展机电、生物医药、食品饮料。远景保留面积 1.23km<sup>2</sup>。

近期搬迁沿坡塘溪和莪园西侧布置的企业，橡塑企业向洪三功能区搬迁，汽车零部件等制造企业向坦头功能区搬迁，部分企业向正在建设中的花桃生态高新技术功能区搬迁。八都区块近期保留，远期置换，原则同上。

##### (2) 西部工业功能区

西部工业功能区位于天台县城西北，远期规划面积约 0.92km<sup>2</sup>，考虑到该工业区目前

用地规模及引进企业概况，现有已建用地暂时保留，规划控制其规模，中远期结合高新技术产业、创意产业等发展，部分企业搬迁至东部工业区，新引进企业向规划地块转移。

### (3) 平桥花前工业功能区

平桥花前工业园位于县域西部的平桥镇，重点发展产业用布生产等工业类型，远期规划面积约 1.72km<sup>2</sup>。

### (4) 白鹤工业功能区

白鹤工业功能区是指在县域北部白鹤镇的南北协作基地，远期规划面积 0.55km<sup>2</sup>，以轻工机械、模具、灯具、电线电缆等生产为主。

### (5) 花桃·波楞工业功能区

位于中心城区东南部靠近东部工业园区，远期规划面积约 0.78km<sup>2</sup>，重点承接中心城区及中心镇转移出来的生物医药、新兴产业等优势企业，打造成天台县域工业经济发展的新高地。

**表2-1 天台县工业产业发展空间布局规划表** 单位：km<sup>2</sup>

工业功能区		产业门类	现状面积	近期规划面积	远期规划面积	远景规划面积
一园	坦头工业功能区	汽车用品及汽车零部件	0.40	0.50	0.63	1.57
	洪三工业功能区	橡塑制品	0.29	0.54	1.24	1.62
	东部工业功能区	电子信息、新能源等新兴产业	0.00	0.91	2.09	7.43
五区	莪园工业功能区	机电、生物医药、食品饮料等	2.00	1.97	1.23	1.23
	西部工业功能区	机电、汽车制品等	1.46	1.10	0.92	0.92
	平桥花前工业功能区	产业用布等	0.79	1.13	1.64	1.72
	白鹤工业功能区	模具、灯具、电线电缆等	0.40	0.50	0.55	0.55
	花桃·波楞工业功能区	生物医药、新材料等	0.00	0.28	0.78	0.78
合计			5.34	6.93	9.08	15.82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五区”中的莪园工业功能区，为天台工业园区企业相关配套项目，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环境治理业项目，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均不大，不属于莪园工业功能区要求中直接淘汰的过度污染企业，因此，项目符合《天台县县域总体规划（2011~2030）》的相关要求。

## 2.4 浙江天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评概况

由台州市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的《天台工业园区二、三期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10 年 5 月 11 日通过天台县环境保护局的审查（天环建函[2010]38 号），由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天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

评价报告（报批稿）》（2013.10）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通过浙江省环保厅的审查（浙环函[2014]26 号）。

根据天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8 年 6 月出具的《关于调整浙江天台工业园区规划环评结论清单的通知》，本环评通过生态空间清单、现有问题整改清单、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环境准入条件清单、环境标准清单等 6 张规划环评结论清单分析项目建设的符合性。

## 1、清单 1：生态空间清单

表 2-2 生态空间清单（莪园区块）

工业区内的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 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措施要求	现状用地 类型
莪园 区块	天台中心城区 环境优化准入区 (1023-V-0-2)		<p>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升级改造。</p> <p>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p> <p>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p> <p>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p> <p>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p> <p>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p> <p>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p> <p>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p>	工业用地 为主，其 余为道路 用地、绿 地和市政 公用设施 用地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天台工业园区莪园区块。本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容，为天台工业园区企业相关配套项目，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环境治理业项目，有利于整个园区企业的危废管理、转移，符合管控措施要求中“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的相关要求，符合园区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 2、清单 2：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表 2-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莪园区块）

序号	类型	存在的环保问题	主要原因	整改建议/解决方案
1	产业结构	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高，尚有 1 家三类工业企业	园区成立时间早，早期入驻部分企业达不到高新技术企业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企业，现有三类工业企业实施升级改造
2	用地布局	莪园区块部分配套设施用地被调整为工业用地	部分工业企业入驻或发展扩张占用了非工业用地	实施“退二进三”，逐步恢复管理、科研等配套用地，按照产业转型升级要求对污染较重企业实施生态化改造；适时调整规划
3	环保基础设施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尚在实施中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推进不快	加快进度、加大力度推进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建设
4	企业污染防治	部分企业无危废堆场或危废堆场未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防漏等措施	部分企业疏于管理，致使危废管理不规范	强化危废管理，督促企业建设危废堆场并做好防渗、防腐、防漏等措施
5	环境质量	区域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均符合相关质量标准要求；部分企业恶臭污染因子占标率较高	部分橡塑企业恶臭气体排放贡献较大	强化橡塑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提高废气收集率和处理率，减少废气排放
6	风险防范	重点风险防范企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及园区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	部分企业未及时更新应急预案；园区未及时对应急预案进行更新	督促企业根据生产变化情况及时更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应急物资和措施；及时更新园区整体应急预案
7	环境管理	园区已成立专门的环保科并配备了专职人员；部分企业未严格执行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	部分企业环保意识不强，部分企业项目尚在实施中，导致环评及三同时验收制度未全部执行	严格落实环评制度及“三同时”制度，严禁未经环保审批的项目入园；现有未办理环评手续的企业应限期补办，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应进行关停；对于未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的企业，敦促加快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8	土地资源利用	土地地块面积已超过园区规划面积，工业用地实际用地面积超过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原规划为科技开发区、办公商贸区的地块作为工业用地实施；部分企业发展用地占用了园区外用地	根据发展实际及趋势，适时调整规划，适当调整用地性质
9	水资源利用	水资源使用占城区供水量的 10% 以上，占比较大	部分企业（主要为银轮公司）用水量较大，整个园区未实施中水回用	继续完善银轮公司中水回用，减少新鲜水用量；开展整个园区中水回用研究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要求；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均不大，要求危废堆场做好防渗、防腐、防

漏等措施，符合污染防治要求；项目位于莪园区块，属工业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利用要求。项目符合现有问题整改清单要求。

### 3、清单 3：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表 2-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污染物类别		项目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	十三五目标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限值	化学需氧量 (t/a)	现状排放量	56.75	逐步改善	削减 15%
		总量管控限值	37.12		
		削减量	-19.63		
	氨氮 (t/a)	现状排放量	6.11		削减 15%
		总量管控限值	9.28		
		削减量	/		
大气污染物 总量管控限值	二氧化硫 (t/a)	现状排放量	29.227	逐步改善	维持现状，不新增
		总量管控限值	53		
		削减量	/		
	氮氧化物 (t/a)	现状排放量	5.638		维持现状，不新增
		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环评未做要求		
		削减量	-		
	挥发性有机物 (t/a)	现状排放量	2186.152		削减 15%
		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环评未做要求		
		削减量	-		
危险废物管控 总量限值	危废产生量 (t/a)	现状排放量	428.6	妥善处理处置	维持现状，不新增
		总量管控限值	规划环评未做要求		
		削减量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有废水排放，新增总量按区域总量控制要求执行；同时本项目废气总量环评已提出了区域削减替代要求。项目符合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要求。

## 4、清单 4：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

表 2-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莪园区块）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期限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规划目标	规划期	-	增加规划目标相关内容	原规划未设环保相关目标	-
功能定位	规划期	投资的市场、信息市场、生产基地、督导中心、技术培训中心	恢复科研、中试和管理用地的规划用途	工业用地开发已接近饱和，但信息市场、督导中心、技术培训中心等配套功能建设严重滞后，未能形成完整的功能定位	倒逼园区实施退二进三和企业转型升级，降低污染物负荷
产业导向	规划期	规划布置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的一类、二类工业以及为工业配套的管理服务和生活居住区	对原规划进行修订，调整产业规划，禁止新增三类工业。 对于区域内现有的医药化工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及产业升级，逐步关闭或搬迁合成工序。 逐步将橡塑企业搬迁至天台橡胶工业功能区及其他工业区内	高新技术企业占比不高，存在生物制药三类工业企业	降低重污染行业比重，提升高新企业比重，降低区域污染负荷
用地布局	规划期	莪规划布置有科技开发区、办公商贸区；居住用地一类为现状村庄拆迁而规划的居住区，一类是园区的长远发展而设的科技公寓	恢复靠近居民的科研、中试和管理用地的规划用途，对于其他靠近工业用地的绿化和居住用地，建议在后期的规划修编过程中将其调整为工业用地。	原规划中的科技公寓用地被调整为工业用地，莪园村、蟹渚村农居点尚未拆迁，其附近的管理、科研配套用地也被调整为工业用地，使得居民点与工业企业之间失去了缓冲带	增加缓冲带，实现一定程度上的污染阻隔
规划规模	规划期	用地规模	适时修编原规划，扩大规划范围，调整规划用地类型	规划面积已基本开发完毕，且工业用地开发面积已超过规划工业用地面积	为未来工业发展预留部分空间
基础设施	规划期	污水处理	加快推进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	一二期 4 万 t/d 污水处理厂已接近饱和，市政府要求现有污水处理厂实施准IV类提标改造	减少区域污染排放负荷

符合性分析：项目不属于产业导向规定的禁止类项目，也不属于要求关闭或者搬迁的项目，符合清单要求。

## 5、清单 5：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表 2-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产业	类别	禁止类清单	限制类清单	制定依据
/	行业清单	新建、扩建产业包括：火力发电（燃煤）；炼铁、球团、烧结；炼钢；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水泥制造；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焦化、电石；煤炭液化、气化；化学药品制造；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外）	/	环境功能区负面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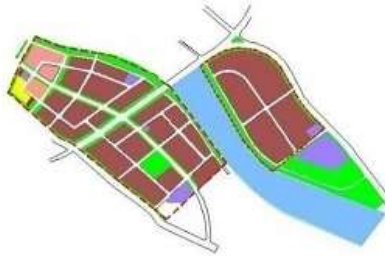
注：（1）本表禁止类清单指新建、扩建项目。

（2）本表限制类清单指符合一定条件限制（如区域产能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等）的新建、扩建项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天台工业园区莪园区块，本项目为天台工业园区企业相关配套项目，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环境治理项目，不属于行业清单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清单项目，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均不大，符合环境准入相关要求。

6、清单 6：环境标准清单

表 2-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1	空间准入标准	鉴于规划区块已基本开发完毕，且工业用地开发面积已经超过原规划工业用地面积，在规划调整前，原则上不再审批新增占地的工业企业； 积极推进现有企业装备提升、技术改造和产业升级，现有企业只能在原址实施零地技改，新建项目需符合准入清单要求，扩建项目不得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逐步将园区内的橡塑生产企业搬迁至天台橡胶工业功能区及其他工业区内，对闲置土地按相关政策进行盘活，引进符合园区发展定位及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外的产业。				
		序号	工业区内的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措施要求
		1	我园区块 八都区块	天台中心城区 环境优化准入区 (1023-V-0-2)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 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p>废气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排放限值和《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015-2016）中排放限值，无标准限值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执行《工作场所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 8 小时加权平均容许浓度（GBZ2.1-2007）和采用美国 EPA 工业环境实验室推荐的多介质环境目标值方法计算； 工业炉窑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相关标准。</p> <p>废水排放标准： 工艺废水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中排放限值、《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含酸洗工序的企业污水中总铁排放执行 DB33/844-2011《酸洗废水排放总铁浓度限值》中二级标准、天台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p> <p>噪声排放标准： 园区内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标准；园区内营业性文化娱乐场所和商业经营活动产生的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p> <p>固废控制标准： 厂区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XG1-2013）；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XG1-2013）。</p>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p>污染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化学需氧量 37.12t/a、氨氮 9.28t/a；二氧化硫 53t/a、氮氧化物 2.94t/a（按现状排放量控制）、挥发性有机 2186.152t/a（现状排放量）</p> <p>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大允许浓度”，国内无相应标准的参考前苏联、美国 AMEG 等国外居住区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推荐值 2.0mg/m<sup>3</sup>。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相应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土壤环境质量标准》（GB15618-1995）中的二级标准。</p>
4	行业准入标准	<p>《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环发[2016]12号） 《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环函[2015]402号） 《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p>

		《台州市医药化工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机电和汽摩配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
--	--	--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天台工业园区莪园区块，属于天台中心城区环境优化准入区，不属于禁止准入产业。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相关要求。

## 2.5 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2016.7)，本项目位于“天台中心城区环境优化准入区(1023-V-0-2)”，功能区划见附图7。

### 1、基本概况

面积：11.3 平方公里。

位置：由赤城街道、福溪街道、始丰街道三块构成。赤城街道区块位于赤城街道南部，范围在始丰溪以北，常台高速以南，包括天台旧城核心区，主要包括桃源社区、螺溪村、塘里村等多个行政村。

福溪街道区块位于福溪街道北部，老城区南部，主要包括下园徐村、莪园村、下王邱村等多个行政村。

始丰街道区块位于始丰街道东北部，是始丰新城，在天台老城区的西部，南临始丰溪，东临三茅溪，是天台西工业园区所在地，包括后坑村、梅村、下洋村、山岸村、龙山五村等多个行政村。

自然环境与发展状况：赤城街道区块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主要以低山丘陵区为主。现状用地类型主要为建制镇和村庄。区内交通便捷，人民西路、金盘路、工人路等主干道纵横交错。区内有浙江英博石梁啤酒有限公司、浙江天台药业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

福溪街道区块区内交通便捷，104 国道穿境而过，属平原区，地势平坦，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建制镇和村庄。小法溪东侧以工业集聚区为主，主要发展机械制造、橡胶塑料、包装、工艺品等行业。

始丰街道区块区内交通便捷，104 国道、62 省道纵横穿越小区，属平原区，地势平坦，现状用地性质主要为建制镇和村庄。该区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雨量充沛，雨季集中，地域差异明显。始丰新城，天台县新的行政办公商务区、商贸休闲文化区、综合居住区和工业集聚区。同时也是天台西工业园区所在地，位于始丰新区南部，主要以发展机电装备、汽摩配制造行业为主。

### 2、主导功能及目标

环境功能定位：提供中心城区健康、安全的生活和工业生产环境，保障人群健康安全。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 III类标准或达到相应的水环境功能区要求；空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 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相关评价标准；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



## 2 类标准或相应声环境功能区要求。

生态保护目标：城镇人均公共绿地面积达到 12 平方米以上。

### 3、管控措施

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的开发区（工业区）外，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

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优化现有优势产业，通过清洁生产实现节能减排降耗。

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

对区内重点企业加强监管，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建立应急预案机制，消除降低潜在污染风险。

合理规划生活区与工业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园、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隔离带，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开展河道生态修复，完善城镇绿地系统，提高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针对区域环境问题，采取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

### 4、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产业包括：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铁合金制造；锰、铬冶炼；48、有色金属冶炼（含再生有色金属冶炼）；49、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全部）；51、金属制品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有电镀工艺的；使用有机涂层的；有钝化工艺的热镀锌）；58、水泥制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品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重污染、高环境风险行业三类工业项目（除经批准专门用于三类工业集聚

的开发区外)。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属于天台工业园区莪园区块，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环境治理业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均不大，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天台县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的统一收集转运，符合管控措施中关于“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的管理要求。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2.6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概况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即凯发新泉水务（天台）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赤城街道下抱园村，一期规模为废水日处理 2 万吨，总投资 4000 万元，采用氧化沟工艺，2007 年初通过环保验收后正式运行，服务范围主要是天台县老城区，主要处理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及部分企业生产废水。考虑到工业废水处理的需要，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采用的是 A<sup>2</sup>/O 工艺，日处理 2 万吨污水已于 2013 年 9 月通过验收。《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及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 2015 年 10 月通过天台县环保局审批通过（天环建许字[2015]58 号），一二期提标改造工程已于 2018 年 9 月通过先行验收。

根据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台政办便函[2015]104 号《关于印发全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提标到准地表Ⅳ类三年实施计划的通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完成后出水将执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除总氮外，其余指标均达到地表水Ⅳ类）。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和提标改造（准地表水Ⅳ类标准）已于 2018 年 11 月 13 日提标改造通过验收。目前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为 5.5 万吨/天，在现有废水处理能力（8 万吨/天）之内，出水标准执行准地表水Ⅳ类标准。

提标改造工程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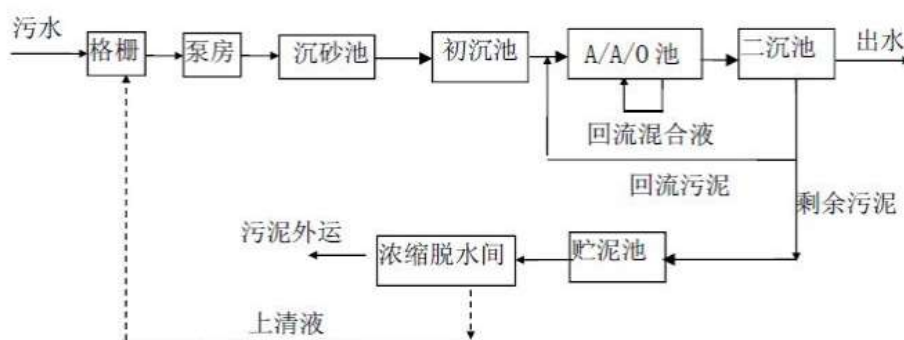


图 2-1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三期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1 月 24 日~11 月 30 日出水水质状况见表 2-2，期间最大处理水量约 5.69 万 m<sup>3</sup>/d。

表 2-2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1 月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时间	出水平均浓度 (mg/L)					废水瞬时流量 (m <sup>3</sup> /h)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TP	TN	
2019.11.24	6.56	13.99	0.63	0.141	6.987	2322.5
2019.11.25	6.62	12.71	0.66	0.139	7.623	2327.8
2019.11.26	6.62	12.38	0.27	0.116	7.508	2251.9
2019.11.27	6.53	7.48	0.29	0.143	7.145	2311.2
2019.11.28	6.55	8.09	0.31	0.167	6.494	2372.3
2019.11.29	6.58	9.13	0.31	0.162	6.417	2304.8
2019.11.30	6.62	7.38	1.07	0.156	6.786	2299.2
准IV类标准	6-9	30	1.5 (2.5) *	0.3	12 (15) *	/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并留有一定的处理余量。

## 2.7 危废处理单位概况

本项目危废处理单位概况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危废处理单位概况

序号	单位名称	经营许可证号码	经营设施地址	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经营危险废物名称	经营规模 (吨/年)
1	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	3300000020	浙江省临海市杜桥医化园区东海第五大道 31 号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6、HW17、HW18、HW21、HW37、HW39、HW40、HW45、HW49、HW50、HW02、HW04、HW07、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31、HW32、HW33、HW34、HW35、HW36、HW46、HW48、HW49	医药废物、废药物药品、农药废物、木材防腐剂、油/水、烃/水混合物、精馏残渣、染料、涂料废物、有机树脂类废物、感光材料废物等焚烧处理、	59640
					热处理含氰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含铍废物、含铬废物、含铜废物、含锌废物、含砷废物、含铅废物、无机氰化物废物等固化/填埋处置	18000
2	浙江凤登环保	3306000033	绍兴市越城区斗门	HW02、HW06、HW08、HW11、HW12、HW13、	医药废物、废有机溶剂、废矿物油、精馏残渣、有机树脂类废物	86400

	股份有限公司		街道临海路 1 号	HW35、HW39、HW49 等		
3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3307000103	兰溪市灵洞乡上郭村	HW02、HW04、HW06、HW11、HW12、HW17、HW18、HW21、HW46、HW49、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精（蒸）馏残渣、焚烧处置残渣、表面处理废物、含铬废物、其他废物等	130000
4	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05000003	湖州南方水泥有限公司厂内	HW02、HW04、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50、HW17、HW21、HW23、HW18、HW49	医药废物、农药废物、有机溶剂废物、表面处理废物、焚烧处置残渣、其他废物	100000
5	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3310000104	台州市黄岩区江口街道碧顷路 1 号	HW09	废乳化液	15000

### 3 环境质量现状

#### 3.1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

##### 3.1.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台州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8年）》公布的相关数据，天台县基本污染物达标情况见表 3-1。

表 3-1 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	60	7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	150	7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3	达标
	第 98 百分位数日平均	44	80	55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7	70	67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6	150	71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3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63	75	84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0	-	-	达标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	1000	4000	25	
O <sub>3</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83	-	-	达标
	第 90 百分位数日平均	126	160	79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天台县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对下王邱村和蟹渚村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监测时段及监测结果等内容见表 3-2 和表 3-3。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 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 方位	相对厂界 距离/m
	X	Y				
1#下王邱村	309034.84	3222546.69	非甲烷总烃	2018.9.24~ 2018.9.30	西南	480
2#蟹渚村	309806.26	3222087.38			东南	767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1# 下王邱村	309034.84	3222546.69	非甲烷总烃	1 次值	2.0	0.409~0.641	32.1	0	达标
2#蟹渚村	309806.26	3222087.38		1 次值	2.0	0.417~0.609	30.5	0	达标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 1、区域地表水质量达标情况

天台县共有地表水监测断面 9 个，2019 年 1~6 月份地表水水质达标率为 100%，I~III 类水占比 100%，其中国控断面里石门水库断面达到 II 类水质标准。出境断面百步站位 1~6 月份水质达到 II 类水质要求，水质优于去年同期的 III 类水质，其中氨氮浓度 0.208mg/L，同比下降了 61.48%；总磷浓度 0.073mg/L，同比下降了 40.65%；高锰酸盐指数浓度 2.27mg/L，同比下降了 24.33%，水质有大幅提升。全县 9 个饮用水源均能达到饮用水源地水质要求，达标率为 100%。

#### 2、项目附近地表水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 29 日对项目附近始丰溪的监测数据。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4。

表 3-4 始丰溪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值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TP
监测结果	上午	6.90	7.81	2.15	<2	0.78	<0.01	0.056
	下午	6.85	7.4	2.4	2.06	0.65	<0.01	0.064
III 类标准		6~9	≥5	≤6	≤4	≤1	≤0.05	≤0.2
最大水质指数		0.15	/	0.40	0.52	0.78	0.10	0.32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3-4 监测数据分析可知，始丰溪监测断面 pH、DO、COD<sub>Mn</sub>、BOD<sub>5</sub>、NH<sub>3</sub>-N、石油类和总磷等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 3.1.3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引用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9 月、浙江鸿博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对项目附近地下水的监测数据。同时，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台州科正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

域地下水水质、水位进行了现状监测。

### 1、监测时间、监测点位及项目

**表 3-5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位布置**

编号	监测点位	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S1#	天台云车品供应链有限公司厂区内	SW, 约 330m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CO <sub>3</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 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氰化物、砷、汞、铬(六价)、总硬度、铅、氟、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耗氧量。	2018.9.29	
S2#	下王邱村	SW, 约 490m		2018.9.29	
S3#	蟹渚村	SE, 约 700m		2018.9.29	
S4#	天台县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场厂区内	E, 约 415m	同步监测水位。	2019.4.23	
S5#	本项目东侧	/		2020.3.3	
S6#	莪园村	W, 约 750m		仅监测水位。	2019.11.17
S7#	本项目南侧	/			2019.11.17
S8#	餐厨(厨余)垃圾处理场东南处空地	/			2019.11.17
S9#	浙江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北侧	N, 约 200m			2019.11.17
S10#	工南东路东端空地	SE, 约 460m		2019.4.23	

### 2、地下水水位

**表 3-6 地下水水位**

监测点位	S1#	S2#	S3#	S4#	S5#	S6#	S7#	S8#	S9#	S10#
地下水水位 (m)	2.31	3.57	4.73	2.0	1.8	2.5	1.8	2.0	1.6	2.1

### 3、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地下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7~表 3-9。

### 4、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对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S1#、S2#、S3#、S4#和 S5#点地下水水质指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标准。

表 3-7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除 pH 外，其余 mg/L

检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氨氮	硝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酚	氰化物	砷	汞	六价铬	总硬度
S1#	6.72	0.02	4.49	0.02	<0.002	<0.002	<0.0003	<0.04	<0.004	66
S2#	6.89	<0.02	4.89	0.02	<0.002	<0.002	<0.0003	<0.04	<0.004	44
S3#	7.03	<0.02	7.00	0.003	<0.002	<0.002	<0.0003	<0.04	<0.004	53
S4#	7.01	0.116	0.082	0.009	0.0009	<0.004	0.0005	0.00009	0.010	230
S5#	6.77	0.101	<0.016	<0.001	<0.0003	<0.001	<0.0003	<0.00004	<0.004	31
III 类标准	6.5~8.5	≤0.5	≤20	≤1.00	≤0.002	≤0.05	≤0.01	≤0.001	≤0.05	≤450
检测项目	氟化物	铅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耗氧量	硫酸盐	氯化物	总石油烃
S1#	0.42	<0.0025	<0.0005	0.01	<0.01	147	0.75	19.9	11.2	/
S2#	0.35	<0.0025	<0.0005	0.02	<0.01	116	0.78	18.1	11.2	/
S3#	0.37	<0.0025	<0.0005	0.02	<0.01	152	0.61	12.4	14	/
S4#	0.609	<0.001	<0.0001	0.12	<0.01	664	1.94	96.3	31.5	/
S5#	0.201	<0.001	<0.0001	<0.03	<0.01	9	0.80	19.5	28.5	0.04
III 类标准	≤1.0	≤0.01	≤0.005	≤0.3	≤0.1	≤1000	≤3.0	≤250	≤250	/



表 3-8 地下水八大阴阳离子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阳离子 $\rho B^{Z\pm}$ (mg/L)					阴离子 $\rho B^{Z\pm}$ (mg/L)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NH <sub>4</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O <sub>3</sub> <sup>2-</sup>	NO <sub>2</sub> <sup>-</sup>	NO <sub>3</sub> <sup>-</sup>
S1#	35.5	8.7	24.8	2.4	-	11.0	19.9	152.5	-	-	-
S2#	54.0	10.3	11.9	2.6	-	11.2	18.2	122.0	-	-	-
S3#	35.7	8.7	13.8	3.3	-	14.0	12.4	97.6	-	-	-
S4#	23.6	46.2	22.7	21.2	-	31.5	96.3	160	-	-	-
S5#	7.60	18.5	21.5	6.35	-	28.5	19.5	80.6	-	-	-

表 3-9 地下水八大阴阳离子平衡情况

监测点位	阳离子 $\rho B^{Z\pm}$ (mmol/L)					合计 (以 化合价 统计)	阴离子 $\rho B^{Z\pm}$ (mmol/L)					合计 (以 化合价 统计)	平衡误差
	K <sup>+</sup>	Na <sup>+</sup>	Ca <sup>2+</sup>	Mg <sup>2+</sup>	NH <sub>4</sub> <sup>+</sup>		Cl <sup>-</sup>	SO <sub>4</sub> <sup>2-</sup>	HCO <sub>3</sub> <sup>-</sup>	CO <sub>3</sub> <sup>2-</sup>	NO <sub>3</sub> <sup>-</sup>		
S1#	0.907	0.380	0.620	0.098	-	2.72	0.310	0.207	2.500	-	-	3.22	8.42%
S2#	1.380	0.448	0.298	0.109	-	2.64	0.315	0.189	2.000	-	-	2.69	0.96%
S3#	0.913	0.380	0.345	0.137	-	2.26	0.394	0.129	1.600	-	-	2.25	0.11%
S4#	0.605	2.010	0.568	0.883	-	5.52	0.887	1.000	2.620	-	-	5.51	0.09%
S5#	0.195	0.804	0.538	0.261	-	2.60	0.803	0.203	1.321	-	-	2.53	1.36%

### 3.1.4 土壤

为了解本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本环评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进行了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10。

#### 1、监测点位及监测项目

表 3-10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出租方厂区内	1#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 2, 3-3 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总石油烃、锌、pH	2019.11.17
	2#、3#	总石油烃、锌、pH	

#### 2、监测结果

监测结果见表 3-11~3-12。

表 3-11 土壤理化性质调查表

点号		1#	时间	2019.11.17
经度		121°02'29.18"E	纬度	29°07'09.71"N
层次		0-0.2m		
现场记录	颜色	棕		
	结构	团粒		
	质地	砂壤土		
	砂砾含量 %	28		
	其他异物	根系		
实验室测定	pH 值	7.31		
	阳离子交换量 cmol (+) /kg	12.4		
	氧化还原电位 mV	311		
	饱和导水率/ (cm/s)	/		
	土壤容重/ (kg/m <sup>3</sup> )	1.29		
	孔隙度 %	51.3		

表 3-1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19.11.17			
序号	采样点位	1#	2#	3#	
	检测项目	0-0.2	0-0.2	0-0.2	
	采样深度 m				
1	重金属和无机物	砷 mg/kg	15.0	/	/
2		镉 mg/kg	0.109	/	/
3		六价铬 mg/kg	ND (2)	/	/
4		铜 mg/kg	14	/	/
5		铅 mg/kg	34.9	/	/
6		汞 mg/kg	0.138	/	/
7		镍 mg/kg	10	/	/
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mg/kg	ND (0.03)	/	/
9		氯仿 mg/kg	ND (0.02)	/	/
10		氯甲烷 $\mu\text{g}/\text{kg}$	ND (3)	/	/
11		1,1-二氯乙烷 mg/kg	ND (0.02)	/	/
12		1,2-二氯乙烷 mg/kg	ND (0.01)	/	/
13		1,1-二氯乙烯 mg/kg	0.09	/	/
14		顺-1,2-二氯乙烯 mg/kg	0.043	/	/
15		反-1,2-二氯乙烯 mg/kg	ND (0.02)	/	/
16		二氯甲烷 mg/kg	ND (0.02)	/	/
17		1,2-二氯丙烷 mg/kg	ND (0.008)	/	/
18		1,1,1,2-四氯乙烷 mg/kg	ND (0.02)	/	/
19		1,1,2,2-四氯乙烷 mg/kg	ND (0.02)	/	/
20		四氯乙烯 mg/kg	ND (0.02)	/	/
21		1,1,1-三氯乙烷 mg/kg	ND (0.02)	/	/
22		1,1,2-三氯乙烷 mg/kg	ND (0.02)	/	/
23		三氯乙烯 mg/kg	ND (0.009)	/	/
24		1,2,3-三氯丙烷 mg/kg	ND (0.02)	/	/
25		氯乙烯 mg/kg	ND (0.02)	/	/
26		苯 mg/kg	ND (0.01)	/	/
27		氯苯 mg/kg	ND (0.005)	/	/
28		1,2-二氯苯 mg/kg	ND (0.02)	/	/
29		1,4-二氯苯 mg/kg	ND (0.008)	/	/
30		乙苯 mg/kg	ND (0.006)	/	/
31		苯乙烯 mg/kg	ND (0.02)	/	/
32		甲苯 mg/kg	ND (0.006)	/	/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mg/kg	ND (0.009)	/	/	

34		邻二甲苯 mg/kg	ND (0.02)	/	/
35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ND (0.09)	/	/
36		苯胺 mg/kg	ND (0.01)	/	/
37		2-氯酚 mg/kg	ND (0.06)	/	/
38		苯并[a]蒽 mg/kg	ND (0.1)	/	/
39		苯并[a]芘 mg/kg	ND (0.1)	/	/
40		苯并[b]荧蒽 mg/kg	ND (0.2)	/	/
41		苯并[k]荧蒽 mg/kg	ND (0.1)	/	/
42		蒽 mg/kg	ND (0.1)	/	/
43		二苯并[a, h]蒽 mg/kg	ND (0.1)	/	/
44		茚并[1,2,3-cd]芘 mg/kg	ND (0.1)	/	/
45		萘 mg/kg	ND (0.09)	/	/
46		pH 值 无量纲	8.21	7.47	8.73
47		锌 mg/kg	54	48	52
48		石油烃 mg/kg	22.2	18.1	16.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注：ND 表示未检出，括号内数据表示方法检出限。

### 3、评价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及其评价范围内地块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锌符合浙江省《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中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

#### 3.1.5 声环境质量现状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期间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厂界东、南、北面声环境现状进行了监测（厂界西面紧邻某机械设备公司，无法布点监测），监测点位见附图 2。

监测时间：2019 年 11 月 17 日；

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一次；

监测结果：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13。

表 3-13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序号	测点位置及编号	声源类型	标准值	2019 年 11 月 17 日
1	厂界东面 1#	工业噪声	昼间 65 夜间 55	10:18 昼间：59
				22:04 夜间：54
2	厂界南面 2#	工业噪声		10:23 昼间：57

3	厂界北面 3#	工业噪声	22:11 夜间: 53
			10:29 昼间: 56
			22:18 夜间: 51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3.2 主要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周边主要为居民区及工业企业，主要保护目标具体情况见表 3-14。

**表 3-14 主要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X	Y					
响岩村	310693.16	3221977.21	集中居住区	约225人	环境空气 二类区	东南	约1462m
蟹渚村	309770.13	3222248.44	集中居住区	约1200人		东南	约593m
下王邱村	309037.14	3222617.55	集中居住区	约370人		西南	约410m
莪园村	308751.47	3222929.43	集中居住区	约1720人		西	约663m
桥南小区	307890.54	3224167.87	集中居住区	约2760人		西北	约2033m
跃龙社区	308543.34	3224732.21	集中居住区	约15000人		西北	约2110m
天台实验中学	308838.29	3224304.80	文化教育区	约3500人		西北	约1617m
丰泽社区	309002.21	3224683.87	集中居住区	约20701人		西北	约1862m
天台小学	309330.14	3225124.72	文化教育区	约1500人		北	约2323m
紫东社区	309459.31	3224680.16	集中居住区	约4000人		北	约1864m
城东湖公馆	309494.67	3223944.78	集中居住区	约2527人		北	约1119m
螺溪村	310064.63	3224795.71	集中居住区	约1670人		北	约2073m
坡塘村	310237.52	3223953.30	集中居住区	约627人		东北	约1363m
坑边村	310664.33	3223944.05	集中居住区	约1541人		东北	约1653m
八都村	310462.76	3223574.87	集中居住区	约1273人		东北	约1267m
下抱园村	310796.35	3223145.31	集中居住区	约532人	东北	约1372m	
始丰溪	309821.02	3223105.84	附近地表水		地表水 环境 III 类	东北	约 475m

注：X、Y 取值为 UTM 坐标。

## 4 评价适用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29 号）二级标准；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采用《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具体指标见表 4-1。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单位	标准
	1 小时平均	24 小时平均	年平均		
SO <sub>2</sub>	500	150	6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修改单
NO <sub>2</sub>	200	80	40		
PM <sub>10</sub>	/	150	70		
PM <sub>2.5</sub>	/	75	35		
CO	10	4	/	mg/m <sup>3</sup>	
O <sub>3</sub>	200	160	/	μ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 (一次值)	/	/	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详解》

环境  
质量  
标准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项目附近地表水系属于椒江 41，水功能区为“始丰溪天台农业、景观娱乐用水区（编码 G0302200303033）”，水环境功能区为景观娱乐用水区（编码 331023GA040202010560），现状水质 III 类，目标水质 III 类，水环境质量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pH 无量纲

参数	pH	COD	DO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石油类	总磷
III 类	6~9	≤20	≥5	≤6	≤4	≤1	≤0.05	≤0.2

### 3、地下水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尚未划分功能区，参照地表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地下水水质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地下水质量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参数	pH	耗氧量	氯化物	硫酸盐	挥发性酚类	硝酸盐	氨氮
III 类标准	6.5~8.5	≤3.0	≤250	≤250	≤0.002	≤20	≤0.5
参数	氰化物	氟化物	汞	六价铬	总硬度	亚硝酸盐	砷
III 类标准	≤0.05	≤1.0	≤0.001	≤0.05	≤450	≤1.00	≤0.01
参数	铅	镉	铁	锰	溶解性总固体		
III 类标准	≤0.01	≤0.005	≤0.3	≤0.1	≤1000		

#### 4、声环境

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 属于天台工业园区规划范围 (莪园区块), 项目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表 4-4。

表 4-4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A)

时段	昼间	夜间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3 类	65	55

#### 5、土壤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锌参照执行浙江省《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DB33/T892-2013) 中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1	砷	7440-38-2	20	60
2	镉	7440-43-9	20	65
3	铬 (六价)	18540-29-9	3.0	5.7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6	汞	7439-97-6	8	38
7	镍	7440-02-0	150	900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氯仿	67-66-3	0.3	0.9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3	3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1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26	苯	71-43-2	1	4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5.6	2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36	苯胺	62-53-3	92	260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5.5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55	151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0.55	1.5
44	茚并[1,2,3-cd]芘	193-39-5	5.5	15
45	萘	91-20-3	25	70
46	石油烃 (C <sub>10</sub> -C <sub>40</sub> )	-	826	4500

表 4-6 浙江省污染场地风险评估技术导则 单位: mg/kg

序号	污染项目	住宅及公共用地筛选值	商服及工业用地筛选值
1	锌	3500	10000



## 1、废气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具体的标准值见表 4-7。

表 4-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项目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见表 4-8。

表 4-8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厂界标准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二级 (kg/h)	新扩改建
臭气浓度	15	2000 (无量纲)	20 (无量纲)

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4-9。

表 4-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 IV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4-10。

表 4-10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BOD <sub>5</sub>	SS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三级	6~9	500	35 <sup>①</sup>	300	400	8.0 <sup>①</sup>	/	100
地表水 IV 类标准	6~9	30	1.5 (2.5) <sup>②</sup>	6	5	0.3	12 (15)	0.5

注: ①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②每年 12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标准限值。

## 3、噪声

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4-11。

**表 4-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过程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2013.6.8)中的有关环保要求,危险固废贮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有关环保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原则**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号),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根据《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2017年)》,调整产业布局与结构“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

**2、总量控制建议值**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的规定: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二氧化硫(SO<sub>2</sub>)和氮氧化物(NO<sub>x</sub>),主要污染物的削减替代比例要求为:各级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及其他相关规划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比例的地区,按规划要求执行。其他未作明确规定的地区,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与削减替代量的比例不得低于 1:1。位于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确需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其总量平衡指标应通过排污权交易方式取得。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且排放的水主要污染物仅源自厂区内独立生活区域所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同时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且新增水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应按规定的化学

需氧量和氨氮替代削减比例要求执行。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挥发性有机物深化治理与减排工作方案>（2017-2020 年）的通知》（浙环发[2017]41 号）：新增 VOCs 排放量实行区域内现役源削减替代，杭州、宁波、温州、湖州、嘉兴、绍兴、金华、衢州和台州等市，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的，实行区域内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舟山和丽水实行 1.5 倍削减量替代。

因此，确定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2 的削减量替代。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4-12。

表 4-12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总量控制指标		环境 排放量	建议 申请量	平衡 替代比例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量	区域 削减量
1	废水	COD <sub>Cr</sub>	0.004	0.004	/	/	/
		氨氮	0.001	0.001		/	/
2	废气	VOCs	0.145	0.145	1:2	0.290	0.145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为：COD<sub>Cr</sub>0.004t/a、氨氮 0.001t/a、VOCs 0.145t/a。

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出总量申请，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5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5.1 工艺流程分析

#### 5.1.1 工艺流程

本项目主要收集来自于天台县内机械、汽修、橡塑、表面处理、涂装、医化等行业的单个类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在 10 吨以下的小微产废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渣、废液、污泥、废酸、废药品、实验室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包装物，具体回收中转方案见表 1-2。

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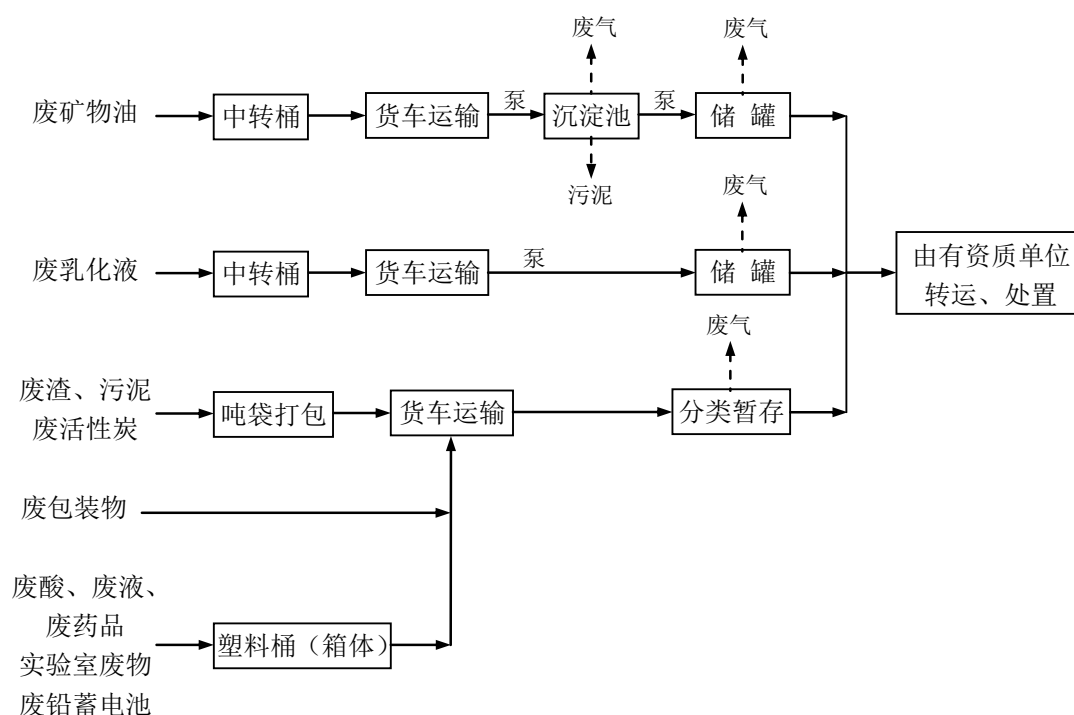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工艺流程简介

对于废矿物油液体物料，企业采用货车搭载中转桶（铁桶、塑料桶）运输，并使用泵抽取的方式至沉淀池，经沉淀池沉淀后贮存于储罐中。

对于废乳化液液体物料，企业采用货车搭载中转桶（铁桶、塑料桶）运输，并使用泵抽取的方式贮存于储罐中。在回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回收中转方案，严禁混入其它无法处理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回收后暂时贮存在储罐内，须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不少于总容积的 5%，储罐四周需设围堰，要求围堰容积足以容纳围堰内物料一次完全泄漏量。

对于其余危险废物，企业采用货车运输，其中废渣、污泥、废活性炭采用吨袋打包后运回厂区内暂存，废酸、废液、废药品、实验室废物、废铅蓄电池采用塑料桶（箱体）打包后运回厂区内暂存，废包装材料无需包装可直接运回厂区内暂存。另外，企业需采用专门的容器分类收集搬运，该容器不易破损变形，且能有效防止危险废物渗漏和扩散。

本项目不存在任何加工过程，只进行收集中转。

## 2、收集方式及运输路线

(1) 收集方式：对于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等液体物料，由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人员驾驶厢式货车到企业将其收集至中转桶（铁桶、塑料桶）中的方式回收（由本项目负责），运输至厂区暂存；对于其余固体危险废物，企业采用厢式货车运输，其中废渣、污泥、废活性炭采用吨袋打包后运回厂区内暂存，废酸、废液、废药品、实验室废物、废铅蓄电池采用塑料桶（箱体）打包后运回厂区内暂存，废包装材料无需包装可直接运回厂区内暂存。

(2) 运输路线：运输路线主要为自各企业到本项目厂区的道路。

## 3、转运方式及运输路线

(1) 转运方式：由专门的运输车辆送至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不进行转运）。

(2) 运输路线：运输路线主要为本项目厂区到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的道路。

## 4、运输控制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者均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入库日期、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等。危险废物的记录应保留三年。

## 5、项目危废处理单位

本项目拟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渣、废液、污泥、废酸、废药品、实验室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包装物，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HW09、HW12、HW17、HW34、HW03、HW49，具体代

码见表 1-3。

本项目危废处理单位为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经营规模 77640t/a）、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 86400t/a）、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规模 130000t/a）、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规模 100000t/a）、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规模 15000t/a），具有危废处理资质，能够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处置要求（合计年收集中转量 10000 吨/年）。因此，本项目的危险废物转运是可行的。

#### 6、信息化、密闭化、智能化管理要求

企业设置单独密闭的隔间，分类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同时，要求企业利用大数据信息化技术及物联网等设备，实现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全过程的信息化管理，提高项目智能化管理水平。

### 5.1.2 主要污染因子

- 1、废气：危废贮存有机废气；
- 2、废水：生活污水；
- 3、固废：废劳保用品、沉淀油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 4、噪声：油泵运行噪声、货物装卸噪声和车辆进出噪声。

## 5.2 污染源强分析

### 5.2.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产生的有机废气。

企业在使用密闭沉淀池、储罐贮存废矿物油过程中，会挥发出极少量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项目收集的废液、废酸、污泥，主要来自表面处理行业，贮存过程中除少量异味外，基本无有机废气产生。项目收集的废药品、实验室废物，主要来自天台县内学校、企事业单位实验室，项目收集贮存的废药品、实验室废物成分较复杂，贮存量较少，有机废气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做定量分析。

另外，废乳化液、废铅蓄电池、废包装物在贮存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

项目回收的废渣、废活性炭来源众多，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吸附的各类有机废气，本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项目危险废物中转回收方案，项目废活性炭中转量为 500t/a，吸附有机废气量按 15%计，则有机废气含量约 65.2t/a；废渣中转量为 500t/a，有机废气含量按 5%计，则有机废气含量约 25t/a。企业废渣、废活性炭均采用密闭吨袋进行包装，有机废气产生量按其含量的 0.5%计，则有机废气产生量 0.451t/a。

环评要求企业设置单独密闭的隔间，用于贮存废渣、废活性炭，并在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形成微负压。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由于隔间密闭，仅在装卸货物进出开门时会有少量废气溢出，废气收集率按 85%计，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按 80%计，收集风量按 4000m<sup>3</sup>/h 计。废气排放时间按年 365 天，每天 24 小时计，则项目危废贮存有机废气产生与排放情况见表 5-1。

表 5-1 危废贮存有机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量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方式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0.051	0.451	有组织	2.3	0.009	0.077
			无组织	/	0.008	0.068

由表 5-1 可知，本项目危废贮存非甲烷总烃排放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标准。

### 5.2.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宿，生活用水按 50L/d·人计，全年生产 300 天，排污系数取 0.85，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43m<sup>3</sup>/d、129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类比一般生活污水，COD<sub>Cr</sub> 按 350mg/L 计、NH<sub>3</sub>-N 按 35mg/L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 COD<sub>Cr</sub> 0.045t/a、NH<sub>3</sub>-N 0.005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后排放。则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表

污染物类型	废水量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产生量 (t/a)	129	0.045	0.005
纳管量 (t/a)	129	0.045 (500mg/L)	0.005 (35mg/L)
达标排放量 (t/a)	129	0.004 (30mg/L)	0.001 (1.5mg/L)

### 5.2.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噪声及装卸噪声。

油泵运行噪声值约为 75~80dB，装卸噪声噪声值约为 65~70dB，车辆进出噪声值约为 65~75dB。

## 5.2.4 固废

### 1、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副产物主要为废劳保用品、沉淀污泥、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 (1) 废劳保用品

废矿物油、废包装桶装卸时要求轻装轻卸、规范操作、保证油桶密封性，搬运时会产生少量废抹布手套。另外废矿物油装卸时偶尔会有少量洒漏至地面，需及时用抹布擦拭吸附，不冲洗地面。所委托的货车或槽车在本项目厂内可能需用抹布、拖把等临时清洁。

废劳保用品预计产生量约 0.2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2) 沉淀油泥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经沉淀池沉淀后贮存于储罐中。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油泥约 3.0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3) 废活性炭

项目设有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去除有机废气 VOCs 约 0.306t/a。一般活性炭对废气的吸附量为 0.15t/t 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则活性炭的用量约 2.04t/a。建议活性炭吸附装置初始装填量为 0.8t、更换频次为 4 个月更换 1 次，则废活性炭产生总量约为 2.4t/a。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 (4) 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的产生量按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 1.5t/a，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5-3。

表 5-3 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统计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产生量 (t/a)
1	废劳保用品	搬运装卸	固态	抹布、手套等	0.2
2	沉淀油泥	沉淀工序	半固态	矿物油	3.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纤维	2.4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1.5

### 2、固废属性判定

#### ① 固废属性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对产生的各类副产物进行属性判



定，判定结果如表 5-4。

表 5-4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份	是否属于固废	判定依据
1	废劳保用品	搬运装卸	固态	抹布、手套等	是	4.1 h)
2	沉淀油泥	沉淀工序	半固态	矿物油	是	4.2 c)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纤维	是	4.3 l)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是	5.1 c)

### ②危险废物属性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对产生的固废进行危险废物属性判定，判定结果见表 5-5。

表 5-5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废劳保用品	搬运装卸	是	HW49 (900-041-49)
2	沉淀油泥	沉淀工序	是	HW08 (900-210-08)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是	HW49 (900-041-49)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否	/

### 3、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见表 5-6。

表 5-6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劳保用品	搬运装卸	固态	抹布、手套等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2
2	沉淀油泥	沉淀工序	半固态	矿物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10-08	3.0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纤维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2.4
4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等	一般固废	/	1.5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本项目各类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措施等内容汇总见表 5-7。

表 5-7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收集	运输	储存	处置
1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2t/a	搬运装卸	固态	抹布、手套	矿物油	T/In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危险废物贮存车间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2	沉淀油泥	HW08	900-210-08	3.0t/a	沉淀工序	半固态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2.4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纤维	有机物	T/In	车间桶装收集	密封转运		

## 6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物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0.451t/a	有组织: 0.077t/a, 2.3mg/m <sup>3</sup> 无组织: 0.068t/a
水 污染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9m <sup>3</sup> /a	129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0.045t/a	30mg/L, 0.004t/a
		氨氮	0.005t/a	1.5mg/L, 0.001t/a
固体 废物	搬运装卸	废劳保用品	0.2t/a	0
	沉淀工序	沉淀油泥	3.0t/a	0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2.4t/a	0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t/a	0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是车辆进出噪声及装卸噪声, 噪声源强为 65~80dB(A)之间			
其它	/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赁厂房已建成, 无施工期, 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简单, 排放量较小, 不会对所在地周围生态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故该项目投入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7 环境影响分析

### 7.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实施生产，不新建厂房，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车间内部格局改造过程，工程量较小，过程较短，主要污染因子为噪声，其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对施工期环境影响不再详细阐述。

### 7.2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由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人员驾驶货车到固定企业采用密闭厢式货车搭载已收集的危险废物运输至厂区暂存。由于厢式货车、铁桶、塑料桶、吨袋、塑料桶（箱体）等均密闭，在运输过程中，基本上无“三废”产生。只要企业采用符合相关要求的货车，对运输车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运输过程中远离居民等敏感点，则本项目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主要分析厂区内贮存危险废物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7.2.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筛选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同时结合项目特点，本评价选取非甲烷总烃作为估算因子。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见表 7-1。

表 7-1 评价因子和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 $\mu\text{g}/\text{m}^3$ )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估算模式计算

##### (1) 估算模型参数

本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的要求，采用估算模式对污染物的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进行计算。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7-2。

表 7-2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
最高环境温度/ $^{\circ}\text{C}$		41.7
最低环境温度/ $^{\circ}\text{C}$		-9.1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气候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	/

## (2) 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危废贮存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本次评价主要对非甲烷总烃有机废气进行估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预测模型，选取 AERSCREEN 模式进行估算。预测因子及源强参数见表 7-3 和表 7-4。

表7-3 项目点源参数调查清单

排气筒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 底部海拔 高度/m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烟气 流速 /(m/s)	烟气 温度 /°C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贮存废气	309449.90	3222803.47	47	15	0.4	15	25	8760	正常	0.009

表7-4 项目面源参数调查清单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 拔高度 /m	面源 长度 /m	面源 宽度 /m	与正北 向夹角 /°	面源有效 排放高度 /m	年排放 小时数 /h	排放 工况	污染物排放 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309439.37	3222795.98	47	30	24	30	3	8760	正常	0.008

## (3) 估算模式结果

估算结果见表 7-5。

表 7-5 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

下风向距离/m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	预测质量浓度 /mg/m <sup>3</sup>	占标率 /%
10	1.22E-04	0.01	6.07E-02	3.03
25	1.22E-03	0.06	7.80E-02	3.9
50	9.47E-04	0.05	5.96E-02	2.98
75	2.01E-03	0.10	4.35E-02	2.18
100	1.70E-03	0.09	3.28E-02	1.64
125	1.36E-03	0.07	2.57E-02	1.29
150	1.09E-03	0.05	2.09E-02	1.04
175	8.83E-04	0.04	1.74E-02	0.87
200	7.32E-04	0.04	1.48E-02	0.74
225	7.12E-04	0.04	1.28E-02	0.64
250	8.78E-04	0.04	1.12E-02	0.56

275	1.00E-03	0.05	9.91E-03	0.5
300	1.08E-03	0.05	8.87E-03	0.44
325	1.12E-03	0.06	8.00E-03	0.4
350	1.11E-03	0.06	7.27E-03	0.36
375	1.08E-03	0.05	6.65E-03	0.33
400	1.05E-03	0.05	6.11E-03	0.31
425	1.01E-03	0.05	5.64E-03	0.28
450	9.80E-04	0.05	5.24E-03	0.26
475	9.46E-04	0.05	4.88E-03	0.24
500	9.13E-04	0.05	4.56E-03	0.23
1000	5.02E-04	0.03	1.81E-03	0.09
1500	3.62E-04	0.02	1.05E-03	0.05
2000	2.87E-04	0.01	7.11E-04	0.04
2500	2.33E-04	0.01	5.26E-04	0.03
响岩村 (约1462m)	3.69E-04	0.02	1.09E-03	0.05
蟹渚村 (约593m)	8.03E-04	0.04	3.63E-03	0.18
下王邱村 (约410m)	1.03E-03	0.05	5.92E-03	0.30
莪园村 (约663m)	7.37E-04	0.04	3.14E-03	0.16
桥南小区 (约2033m)	2.83E-04	0.01	6.95E-04	0.03
跃龙社区 (约2110m)	2.74E-04	0.01	6.61E-04	0.03
天台实验中学 (约1617m)	3.40E-04	0.02	9.48E-04	0.05
丰泽社区 (约1862m)	3.04E-04	0.02	7.83E-04	0.04
天台小学 (约2323m)	2.51E-04	0.01	5.81E-04	0.03
紫东社区 (约1864m)	3.04E-04	0.02	7.82E-04	0.04
城东湖公馆 (约1119m)	4.46E-04	0.02	1.56E-03	0.08
螺溪村 (约2073m)	2.78E-04	0.01	6.77E-04	0.03
坡塘村 (约1363m)	3.89E-04	0.02	1.19E-03	0.06
坑边村 (约1653m)	3.35E-04	0.02	9.20E-04	0.05
八都村 (约1267m)	4.09E-04	0.02	1.32E-03	0.07
下抱园村 (约1372m)	3.87E-04	0.02	1.18E-03	0.06
下风向最大质量 浓度及占标率/%	2.03E-03	0.10	7.82E-02	3.91
D <sub>10%</sub> 最远距离/m	0m		0m	

根据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时,地面浓度占标率最大的是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3.91\%$ , 在 1%~10%之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可知,本项目大气环境评价等级为二级。本项目环评不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源排放量进行核算。

###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1) 有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3	0.009	0.077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77

(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7-7。

表 7-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 (mg/m <sup>3</sup> )	
1	-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设置单独密闭隔间, 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0.068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68		

(3)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7-8。

表 7-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145

#### 4、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即为保护人群健康, 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 在项目厂界向外设置一定范围的大气环境防护区域, 在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内不应有长期居住的人群。由大气预测结果可知, 正常工况下, 本项目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 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均无超标点,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规定,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5、小结

经预测, 各污染物的最大落地浓度、敏感点处落地浓度均能达到相关标准, 能维持环境

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9。

表 7-9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量	≥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500~2000t/a <input type="checkbox"/>		< 500t/a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PM <sub>2.5</sub> 、CO、O <sub>3</sub> ) 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方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附录D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区和二类区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主要部门发布的数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input type="checkbox"/> 现有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模型	AERMOD <input type="checkbox"/>	ADMS <input type="checkbox"/>	AUSTAL2000 <input type="checkbox"/>	EDMS/AEDT <input type="checkbox"/>	CALPUFF <input type="checkbox"/>	网格模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50km <input type="checkbox"/>		边长=5km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不包括二次PM <sub>2.5</sub>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1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10%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区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3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本项目</sub> 最大占标率 > 30% <input type="checkbox"/>	
非正常排放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非正常</sub> 占标率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浓度叠加值	C <sub>叠加</sub>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C <sub>叠加</sub>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K > -20%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废气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可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sub>2</sub> : (-) t/a	NO <sub>x</sub> : (-) t/a	颗粒物: (-) t/a	VOCs: (0.145) t/a
注: “ <input type="checkbox"/> ”为勾选项, 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结果表明, 本项目环评结论可信。

## 7.2.2 水环境影响分析

###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海。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仅对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以及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做简单评价。

### 2、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

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排海。根据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2019 年 11 月出水水质监测数据, 目前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出水各主要指标均能达到《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 IV 类标准。故项目废水均能达标排放, 影响较小。

### 3、污水处理厂可接纳性分析

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 在天台县污水处理厂排水设施覆盖范围内, 本项目生活污水可纳管进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目前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废水处理量约为 5.5 万吨/天, 在现有废水处理能力(8 万吨/天)之内, 污水处理余量为 2.5 万吨/d, 本项目废水日排放量 0.43m<sup>3</sup>/d, 纳管后对天台县污水处理厂的影响极小。因此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废水。

#### 4、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7-10。

表 7-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编号	名称	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情况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121°2'30.70"	29°7'9.24"	0.013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7:00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	COD <sub>Cr</sub>	30
									氨氮	1.5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7-12。

表 7-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sub>Cr</sub>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500
		氨氮		35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sub>Cr</sub>	30	1.33E-05	0.004
		氨氮	1.5	3.33E-06	0.001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sub>Cr</sub>			0.004
		氨氮			0.001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7-14。

表 7-14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运行、维护等相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pH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1次/半年	玻璃电极法
		COD <sub>Cr</sub>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重铬酸盐法
		NH <sub>3</sub>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	--	--	--	--	瞬时采样(3个)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纳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海，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根据以上对地表水环境影响的分析，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自查结果见表 7-15。

表 7-15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水文要素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取水口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湿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input type="checkbox"/> ；涉水的风景名胜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径流 <input type="checkbox"/> ；水域面积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有毒有害污染物 <input type="checkbox"/> ；非持久性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pH 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热污染 <input type="checkbox"/> ；富营养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水温 <input type="checkbox"/> ；水位（水深）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速 <input type="checkbox"/> ；流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三级 B <input type="checkbox"/> ；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已建 <input type="checkbox"/> ；在建 <input type="checkbox"/> ；	拟替代的污染源 <input type="checkbox"/>
		数据来源	
		排污许可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评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	

		拟建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既有实测 <input type="checkbox"/> ; 现场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入河口排放数据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 开发量 4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水行政主管部门 <input type="checkbox"/> ; 补充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pH、DO、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石油类、TP)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1) 个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评价因子	(pH、氨氮、COD <sub>Mn</sub> 、DO、BOD <sub>5</sub> 、石油类、总磷)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I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V类 <input type="checkbox"/> ; V类 <input type="checkbox"/> 近岸海域: 第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二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三类 <input type="checkbox"/> ; 第四类 <input type="checkbox"/> 规划年评价标准 (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现状评价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 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 不达标 <input type="checkbox"/> 底泥污染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达标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达标区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 长度 ( ) km; 湖库、及近岸海域: 面积 ( ) km <sup>2</sup>		
	预测因子	(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平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枯水期 <input type="checkbox"/> ; 冰封期 <input type="checkbox"/> 春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夏季 <input type="checkbox"/> ; 秋季 <input type="checkbox"/> ; 冬季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水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情景	建设期 <input type="checkbox"/> ; 生产运行期 <input type="checkbox"/> ; 服务器满后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 非正常工况 <input type="checkbox"/>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方法	数值解 <input type="checkbox"/> ; 解析解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导则推荐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替代削减源□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同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下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COD <sub>Cr</sub> ）		（0.004）		（30）
		（氨氮）		（0.001）		（1.5）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排污许可证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浓度（mg/L）
		（）	（）	（）	（）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m <sup>3</sup> /s；鱼类繁殖期（）m <sup>3</sup> /s；其他（）m <sup>3</sup> /s				
	防治措施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水文减缓设施□；生态流量保障设施□；区域削减□；依托其他工程措施□；其他□			
		监测计划	环境质量		污染源	
监测方式			手动□；自动□；无监测■		手动■；自动□；无监测□	
监测点位			（）		（污水总排口）	
监测因子			（）		（pH、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不可以接受□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 7.2.3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油泵运行噪声、货物装卸噪声和车辆进出噪声。油泵运行噪声值约为 75~80dB，货物装卸噪声噪声值约为 65~70dB，车辆进出噪声值约为 65~75dB。

项目需采取一定的隔声降噪措施：选取低噪声油泵，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油泵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

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启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因此可认为在采取相关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预计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7.2.4 固废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劳保用品、沉淀油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

废劳保用品预计产生量约 0.2t/a、沉淀油泥 3.0t/a、废活性炭 2.4t/a，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1.5t/a，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1、一般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需采取日产日清的形式，由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按法规要求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企业危险废物分类收集，临时存放于危废贮存区，然后集中由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3、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劳保用品、沉淀油泥、废活性炭，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运期间按要求由有资质的运输机构采用专用车转运，做好密闭措施，尽可能避开敏感点，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对沿线敏感点影响甚微。

##### 4、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与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一起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7.2.5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区域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无饮用水功能），周边村庄居民不饮用地下水，对照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

##### 1、预测情景和预测因子

本项目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则本项目正常状况下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因此，本环评主要预测非正

常状况下对地下水可能造成的影响。本次评价预测情景选取“收集池泄漏影响厂区及周边地下水水质”这一典型非正常状况。项目废矿物油泄漏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因此本评价选取石油类为预测因子。将石油类预测值超过 0.5mg/L 定为影响范围。

## 2、模型选择

### (1) 预测模型

本项目所处区域地貌单元为海积平原区，地下水水位埋深浅，雨季地下水接近地表地下水位平缓，水力坡度小，最大水力坡度 I 约为 0.19%，水文地质条件较简单。若废水泄漏下渗，地下水位上升不大，水力坡度改变较小，污染物的排放对地下水流场没有明显的影响，也不会改变含水层的渗透系数、有效孔隙度等含水层基本参数。

场区内地下水呈一维流动，地下水位动态稳定，因此污染物在浅层含水层中的迁移可概化为瞬时注入示踪剂（平面瞬时点源）的一维稳定流动二维水动力弥散问题，当取平行地下水流动的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时，则污染物浓度分布模型如下：

$$C(x, y, t) = \frac{m_M / M}{4\pi n_e t \sqrt{D_L D_T}} e^{-\left[\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right]}$$

式中：x, y—计算点处的位置坐标；

t—时间，d；

C(x, y, t)—t 时刻点 x, y 处的示踪剂浓度，g/L；

M—含水层的厚度，m；

$m_M$ —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kg；

u—水流速度，m/d；

$n_e$ —有效孔隙度，无量纲；

$D_L$ —纵向 x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D_T$ —横向 y 方向的弥散系数， $m^2/d$ ；

$\pi$ —圆周率。

将上述所用模型转换形式后可得：

$$\frac{(x-ut)^2}{4D_L t} + \frac{y^2}{4D_T t} = \ln \left[ \frac{m_M}{4\pi n_e t M C(x, y, t) \sqrt{D_L D_T}} \right]$$

从上式可以看出，当废污水排放量一定、排放时间一定时，同一浓度等值线为一椭圆。本预测以 x 方向为椭圆的长轴，预测 x 方向上污染物最大的影响距离及其对应的时间。

## (2) 模型参数的选取

### ①瞬时注入的示踪剂质量 $m_M$ 计算

沉淀池面积约为  $6m^2$ ，假设非正常状况下，沉淀池泄漏 1 天后被发现并制止。

根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41-2008) 9.2.6 条，钢筋混凝土结构水池渗水量不得超过  $2L (m^2 \cdot d)$ ，按  $2L / (m^2 \cdot d)$  计，正常状况下每天总渗流量为：

$$2L / (m^2 \cdot d) \times 6 (m^2) = 12 (L/d), \text{总计约 } 0.012m^3/d.$$

本次预测非正常泄漏量按照正常渗漏量的 10 倍来计算，渗漏量为

$$0.012m^3/d \times 10 \times 1d = 0.12m^3.$$

污染物注入质量，按石油类浓度为  $20000mg/L$  计，则石油类总量为：

$$0.12m^3 \times 20000mg/L = 2.4kg.$$

②计算公式中其他参数选取参考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现有资料，具体如表 7-17 所示。

表 7-17 场地水文地质参数表

序号	指标	填土层取值
1	含水层厚度 (M)	3.63m
2	水流速度 (u)	1.36m/d
3	有效孔隙度 (n)	0.51
4	纵向弥散系数 ( $D_L$ )	$3m^2/d$
5	渗透系数 (k)	$9.29 \times 10^{-2} cm/s$
6	水力坡度 (I)	0.00185

## 3、预测结果

在废矿物油沉淀池泄漏 100d 及 1000d 不同距离污染物扩散浓度见下表。

表 7-18 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扩散解析计算结果表 单位: mg/L

填土层					
x (m)	y (m)	100d	x (m)	y (m)	1000d
0	0	2.20027876777571E-07	0	0	0
50	0	0.00228929450340757	200	0	0
100	0	0.369288073449984	400	0	0
150	0	0.923567319459264	600	0	0
200	0	0.0358105911912999	800	0	0
250	0	2.15275240615872E-05	1000	0	2.21831347740559E-06
300	0	0	1200	0	0.0128797794874751
350	0	0	1400	0	0.0951694131748095
400	0	0	1600	0	0.000894931529778413
450	0	0	1800	0	1.07099065395566E-08



500	0	0	2000	0	0
0	1	2.18201929816905E-07	0	1	0
50	1	0.00227029631826035	200	1	0
100	1	0.366223459796469	400	1	0
150	1	0.915902904546774	600	1	0
200	1	0.0355134095745745	800	1	0
250	1	2.13488734391905E-05	1000	1	2.21646565287491E-06
300	1	0	1200	1	0.0128690508088058
350	1	0	1400	1	0.095090138366255
400	1	0	1600	1	0.000894186064157413
450	1	0	1800	1	1.0700985335125E-08
500	1	0	2000	1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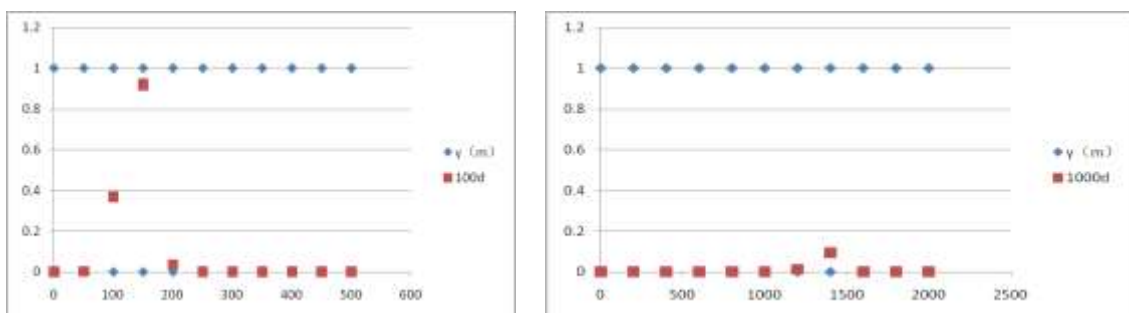


图 7-1 非正常状况下石油类扩散解析图

由表可知，沉淀池泄漏后，最大影响范围为 180m，100 天后能达标。

因此，企业须采取防治措施，杜绝非正常状况的发生。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7.2.6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 类。根据对项目周边的土壤环境敏感程度分析，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720m<sup>2</sup>，占地规模属于小型，项目位于天台工业园区莪园区块，周边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结合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 1、评价范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污染影响型项目其评价范围应包括项目所在地、厂界向外延伸 0.05km 的范围。

### 2、敏感目标

根据导则要求，对 0.05km 范围内的环境概况进行调查，项目 50m 范围内没有敏感目标。

### 3、影响分析

#### (1) 影响识别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类型和途径见表 7-19。

表 7-19 土壤环境影响类型与影响途径表

不同时段	污染影响型		
	大气沉降	地面漫流	垂直入渗
建设期	-	-	-
营运期	-	√	√
服务期满后	-	-	-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见表 7-20。

表 7-20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全部污染物指标	特征因子	备注
车间	固废贮存	地面漫流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垂直入渗	石油类	石油类	事故

#### (2) 影响分析

##### ①地面漫流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事故情况和降雨情况下产生的废水会发生地面漫流，进一步污染土壤。企业通过设置围堰拦截事故水，进入事故应急池，此过程由各级阀门、智能化雨水排放口等调控控制；并在事故时结合地势，在雨水沟上方设置栅板及临时小挡坝等措施，保证可能受污染的雨排水截留至雨水明沟，最终进入厂区内事故应急池，全面防控事故废水和可能受污染的雨水发生地面漫流，进入土壤，在全面落实防控措施的情况下，污染物的地面漫流对土壤影响较小。

##### ②垂直入渗途径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在事故情况下，造成的物料、污染物的泄漏，通过垂直入渗进一步污染土壤，本项目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要求，根据场地特性和项目特征，制定分区防渗。废液和污泥贮存区为重点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0^{-7}cm/s$ ；其他危险废物贮存区为一般防渗区，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在全面落实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物料或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 4、小结

本次评价从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两个影响途径，分析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在企业做好防控和分区防渗措施的情况下，地面漫流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较小。

从总体来看，本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土壤环境影响范围较小、程度不大，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7-21。

表 7-21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备注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生态影响型 <input type="checkbox"/> ; 两种兼有 <input type="checkbox"/>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农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 未利用地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 4	
	占地规模	(0.07) hm <sup>2</sup>			附件 3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 (居民区)、方位 (SW)、距离 (约 410m)			附图 4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input type="checkbox"/> ; 地面漫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垂直入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地下水位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	
	全部污染物	石油类			/	
	特征因子	石油类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I 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III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IV 类 <input type="checkbox"/>			/	
	敏感程度	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较敏感 <input type="checkbox"/> ; 不敏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评价工作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 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b)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 d)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 见附图 9、b 见 2.2 章节	
	理化特性	见表 3-11			/	
	现状监测点位	表层样点数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见附图 10
		柱状样点数	3 个	0 个	0-0.2m	
现状监测因子	建设用地土壤 45 项指标、土壤 pH、总石油烃、锌			/		
现状评价	评价因子	土壤 45 项指标、土壤 pH、总石油烃、锌			/	
	评价标准	GB15618 <input type="checkbox"/> ; GB3660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表 D.1 <input type="checkbox"/> ; 表 D.2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	
	现状评价结论	该项目及其周边土壤环境质量良好，可满足 GB36600 的各项指标、DB33/T892-2013。			/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input type="checkbox"/> ; 附录 F <input type="checkbox"/> ; 其他 ( )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 影响程度 ( )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c) <input type="checkbox"/> 不达标结论: a) <input type="checkbox"/> ; b) <input type="checkbox"/>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源头控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过程防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其他 ( )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
					/
	信息公开指标	/			/
评价结论		可接受			/
注 1: “□” 为勾选项, 可√; “(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级工作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 7.2.7 贮存环境影响分析

#### 1、贮存场所（设施）合理性分析

##### （1）贮存场所（设施）选择可行性

企业用储罐贮存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塑料桶贮存废液，密闭吨袋贮存废渣、污泥和废活性炭，塑料箱体贮存废药品和实验室废物，各种危险废物分类储存于厂房中，按照《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设计、建设，能做到防渗、防风、防雨、防晒要求。总体上本项目贮存场所位置相对合理，较为可行。

##### （2）贮存场所（设施）能力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平安工贸有限公司厂区内，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720m<sup>2</sup>，根据设计的危废周转次数和最大贮存量，能够满足项目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t 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的能力。

#### 2、危废贮存、转移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 （1）污染影响途径分析

废渣、污泥、废药品、废活性炭、废包装材料、废铅蓄电池基本不含液体物料，本项目主要考虑从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酸、废液、实验室废物产生单位运输到厂区过程中以及贮存期间，可能产生泄漏等情形。

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酸、废液、实验室废物泄漏，若未能及时收集处置，则有可能直接污染周边地表水，或进入雨水系统进而污染周边地表水，或下渗进入地下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 （2）污染影响分析

①对于废矿物油、废乳化液，由有危废运输资质的人员驾驶厢式货车到企业将其收集至中转桶（铁桶或塑料桶）中的方式回收（由本项目负责），运输至厂区暂存；废酸、废液、

实验室废物等液体物料，塑料桶运输至厂区暂存；对于其余固体危险废物，企业采用厢式货车运输，其中废渣、污泥、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吨袋打包后运回厂区内暂存，废包装材料无需包装可直接运回厂区内暂存。由于厢式货车密闭，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②项目将废乳化液及经沉淀池沉淀后的废矿物油通过泵送至储罐中暂存，废酸、废液、废药品和实验室废物采用塑料桶暂存，废渣、污泥、废活性炭采用密闭吨袋暂存，正常情况下发生泄漏的机率不大。同时，储存区、沉淀池、厂区地面均采取必要的防渗、防腐措施，能够避免污染物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③回收的危险废物委托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由台州市德长环保有限公司、浙江凤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绿保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负责），采用封闭油罐车或密闭的货车运输，对运输沿线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针对危险废物的转移（运输）和贮存采取必要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危险废物的贮存、转移过程对外环境的污染影响能够得到较好控制，总体上影响不大。

### 7.2.8 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运输路线主要为自天台县内机械、汽修、橡塑、表面处理、涂装等行业的厂区到本项目厂区的道路，主要有天台山东路、G104 国道等。

运输车辆必须有相应的运输资质，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注明危废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个人防护设备，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危废泄漏污染。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根据类比调查，采用密闭的运输车运输固废，正常车况下，对运输沿途环境影响不大。

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标准、规范运输危废，运输采用密闭式运输车，运输过程车箱严禁敞开，禁止车箱破损、密闭性能不好的车辆运输。此外，运输车辆按照规定路线运输，中途停留应远离火源、热源、高温区，尽量避开经过医院、学校和居民区等人口密集区，尽量避开穿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在具体运营中还应严格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进行操作。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的运输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7.2.9 环境风险分析

### 1、风险调查

#### (1) 风险源

环境风险调查主要包括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等内容。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情况

序号	名称	包装	规格	最大储量	取用方式	贮存地点
1	废矿物油	储罐	25m <sup>3</sup>	20t	泵送	车间内

废矿物油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毒性具体如下：

油状黏性液体，室温下无嗅无味，对酸、热、光都很稳定。密度 0.831~0.883g/mL，闪点 164~223℃。不溶于水、甘油、冷乙醇。溶于热乙醇、二硫化碳、乙醚、酯、氯仿、苯、石油醚。除蓖麻油外，与许多油脂和蜡都能混合。LD<sub>50</sub>:4000mg/kg（大鼠经口）；LC<sub>50</sub>:9400mg/m<sup>3</sup>2 小时（小鼠吸入）。

#### (2) 环境敏感目标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附近主要为工业企业和居住区。项目所在地附近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和珍稀水生生物保护区。居住区和社会关注区情况见表 3-14。

### 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 (1) P 的分级确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通过对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照导则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矿物油类，危险物料存在量情况如表 7-23 所示。

表 7-23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风险物质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 值
矿物油类	20	2500	0.008

根据 Q 值计算，本项目 Q=0.008，Q 值划分为<1，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是 I。

#### (2)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上述环境风险潜势分析，对照风险导则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详见表 7-24），本项目环境风险（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因此，按导则附录 A 进行简单分析。

表 7-2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sup>+</sup>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sup>a</sup>
<b>a</b>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功能主要是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风险源主要为废矿物沉淀池和储罐。环境风险类型主要为泄漏及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废矿物油贮存数量较大，一旦发生重大火灾事故，其辐射热及爆炸冲击波的波及范围可能造成严重的灾难事故。

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危险因素是因物料泄漏而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泄漏可能发生在装卸过程或贮存过程中。当泄漏物料与空气混合物处于火灾爆炸极限范围内，遇火源就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

具体可能造成事故的原因可能有：

(1) 储罐长期使用因物料腐蚀性导致腐蚀破坏，物料的突然泄漏可能造成重大的火灾事故。

(2) 物料装卸操作过程容易产生泄漏、挥发。

(3) 储罐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爆炸冲击波、抛射物、辐射热或应急救援、扑救不当、消防设施故障等造成火灾蔓延、爆炸等灾难事故。

(4) 员工操作不当引起的物料泄漏。

### 4、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分析：若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所产生的大量液体挥发形成的蒸汽，将对周边大气产生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

地表水风险分析：废矿物油大量泄漏，通过雨水管网进入附近水体，造成严重的水环境污染事件。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若泄漏的废矿物油通过未采取防腐防渗处理的地面，将导致土壤及地下水中相关因子超标，需进行修复。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 ①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
- ②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 ③废矿物油的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灯。
- ④废矿物油的转运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⑤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和倾倒。
- ⑥严禁运输车辆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

## (2) 贮存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贮存过程事故风险主要是因设备泄漏或雷击造成的火灾事故、水体污染等事故。贮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设备。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主要要求如下：

①严格按贮存要求设计。贮存区应设置围堰。应严格按照要求《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标准规范执行，标签和贮存设施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等有关规定执行。

②贮存废矿物油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应的危险废物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库房、场所的消防措施、用电设施、防雷防静电设施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要求。

③如实记载每一批危废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单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该记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三年。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保护；定期对容器及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④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

⑤仓库内配备足够数量的消防设备、干粉灭火器和灭活药剂等，值班人员应经过培训，除具备一般消防知识外，还应熟悉废矿物油的种类、特性、事故处理程序及办法。

⑥设置通风窗，并配备通风装置如电风扇等。日常可使用通风窗通风，大雨时需关闭通风窗。夏季温度过高时应使用风窗强制通风。

⑦仓库内灯具必须为冷光灯，防爆灯等。

⑧安全防范措施与检测措施如下：



暂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1995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暂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栏。

暂存仓库的温度、湿度应严格控制，发生变化及时检查贮存情况。

按国家污染源管理要求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测，废矿物油存放区应按照温度报警、气体泄漏检测等设施。

暂存设施应定期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更换采取清理措施。

暂存场地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安全防护服等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措施。

值班人员应掌握废矿物油发生火灾的补救常识，学会使用灭火器。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的相关规定对地面采取防渗措施，设置围堰。

### (3) 设置事故应急收集措施

#### ①导流地沟

项目于储罐四周设置导流地沟，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废油将由地沟流入仓库集油池内，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标识。

#### ②应急池

参照《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附录A，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按下式确定：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式中：

$V_{\text{总}}$ —事故缓冲设施总有效容积；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罐组或装置的物料量， $\text{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单套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器或中间储罐计，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或单套装置计，末端事故缓冲设施按一个罐组加一套装置计。

$V_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text{m}^3$ ；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text{消}}$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 $\text{m}^3/\text{h}$ ；

$t_{\text{消}}$ —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text{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text{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 ，取其中最大值。

根据现场调查，各项指标的取值如下：

a.  $V_1=20m^3$ ；

b.按照《消防给水及消防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等要求计算，发生火灾时，室内、室外消防栓用水量均为 10L/s。火灾延续时间按 1h 计，则产生的消防废水量为  $72m^3$ 。即  $V_2=72m^3$ ；

c.项目储罐区设有围堰，体积约  $60m^3$ 。即  $V_3=60m^3$ ；

d.  $V_4=0m^3$ ；

e.根据天台县的气象条件，其平均年降雨量为 1396mm，年降雨天数约为 157 天，集雨面积约  $720m^2$ ，可计算得  $V_5=6m^3$ 。

综上，当厂区内发生事故时产生的需收集的最大废水量约为  $38m^3$ ，因此企业需建设容积  $38m^3$  以上的事故应急池，应急池位置为厂区较低洼处，当企业发生事故时废水能自流入应急池。

#### （4）事故应急要求

具体应急措施见表 7-25。

表 7-25 泄漏火灾应急措施表

原料	应急措施
矿物油	<p><b>1、泄漏应急处理</b></p> <p>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p> <p><b>2、防护措施</b></p> <p>呼吸系统防护：空气中浓度超标时，必须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应该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橡胶耐油手套。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p> <p><b>3、急救措施</b></p> <p>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就医。眼睛接触：提起眼睑，用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就医。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食入：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p>

**4、灭火方法**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穿全身消防服，在上风向灭火。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灭火剂：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

**(5) 应急预案**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相关文件要求，各有关企业应制定重大的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消除事故隐患的实施及突发性事故的应急办法等。本项目应委托专业机构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设立厂内急救指挥小组，并和当地有关化学事故应急救援部门建立正常的定期联系，该应急预案应获得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备案，在风险事故发生时，严格按照经过备案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中的要求执行。

**6、分析结论**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风险角度评价，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表 7-26 建设项目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10000t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台州)市	( )区	(天台)县	(天台工业)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21.041687°东	纬度	29.119161°北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的危化品为废矿物油，主要储存于车间储罐内。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根据项目所使用的原辅物料理化性质分析结果，若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燃烧产生的大量副产物废气，将对周边大气产生较为严重的环境污染。此外废矿物油泄漏进入水体，将造成严重的水环境污染事件。若泄漏地面未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灯，并检查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和倾倒；严禁运输车辆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废矿物油贮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设备。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同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导则风险评价只做简单分析。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见表 7-27。

表 7-27 环境风险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险调查	危险物质	名称	废矿物油				
		存在总量/t	20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u>300</u>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u>60000</u>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____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input type="checkbox"/>	F2 <input type="checkbox"/>	F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input type="checkbox"/>	S2 <input type="checkbox"/>	S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input type="checkbox"/>	G2 <input type="checkbox"/>	G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input type="checkbox"/>		D2 <input type="checkbox"/>	D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 < 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Q < 10 <input type="checkbox"/>	10 ≤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Q > 100 <input type="checkbox"/>		
	M 值	M1 <input type="checkbox"/>	M2 <input type="checkbox"/>	M3 <input type="checkbox"/>	M4 <input type="checkbox"/>		
	P 值	P1 <input type="checkbox"/>	P2 <input type="checkbox"/>	P3 <input type="checkbox"/>	P4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表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E1 <input type="checkbox"/>	E2 <input type="checkbox"/>		E3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潜势	IV <sup>+</sup> <input type="checkbox"/>	IV <input type="checkbox"/>	III <input type="checkbox"/>	II <input type="checkbox"/>	I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价等级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简单分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易燃易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火灾、爆炸引发事件/次生污染物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响途径	大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表水 <input type="checkbox"/>	地下水 <input type="checkbox"/>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经验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估算法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input type="checkbox"/>	AFT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_____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_____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达到时间_____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_____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_____, 达到时间_____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灯, 并检查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 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和倾倒; 严禁运输车辆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 废矿物油贮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设备。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标准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同时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评价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仅需进行简单分析, 建议企业加强对危险物质的管理。						

注: “”为勾选项, “\_\_\_\_\_”为填写项。

### 7.3 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见表 7-28。

表 7-28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	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贮存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2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依托出租方化粪池)	0
3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垫弹簧防震垫	2
4	固废处理	建设规范化危废暂存库	2
5	地下水、土壤防治	等效黏土防渗层	5
6	风险防范	警示标志、应急池设置	3
7		合计	22

由表 7-28 可知,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22 万元, 占总投资 300 万元的 7.33%。

### 7.4 相关文件及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1、《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环发[2019]7号)》

根据《关于印发<浙江省清废攻坚战2019年工作计划>的通知 (浙环发[2019]7号)》, 浙江省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见表7-29。

表7-29 浙江省危险废物 (含医疗废物) 经营单位规范化管理指标表

考核内容	满分	得分标准	考核方法	项目建设要求
一、运营管理情况	12	1.综合利用类单位 (1) 各类危险废物 (按经核准的大类计算) 年度负荷率均达 60%以上, 得 12 分。 (2) 部分危险废物 (计算同上) 年度负荷率低于 60%, 但总年度负荷率达 60%以上, 得 9 分。 (3) 总年度负荷率在 40%~60%之间的, 得 6 分。 (4) 总年度负荷率在 20%~40%之间的, 得 3 分。 (5) 总年度负荷率低于 20%, 得 0 分。 2.处置类单位 (焚烧、填埋、水泥窑协同处置、水煤浆协同处置) (1) 年度负荷率达 80%以上, 得 12 分; (2) 年度负荷率在 60%~80%之间的, 得 9 分; (3) 年度负荷率在 40%~60%之间的, 得 6 分; (4) 年度负荷率在 20%~40%之间的, 得 3 分; (5) 年度负荷率低于 20%, 得 0 分。 否决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出现超范围、超规模经营行为的。	现场检查上年度危险废物经营记录簿、年度汇总数据等资料, 并对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批准量。其中, 年度负荷率=危险废物年度利用处置量/核准的利用处置能力*100% (数据采用上一年度)	各类危险废物 (按经核准的大类计算) 年度负荷率均达 60%以上; 不出现超范围、超规模经营行为
二、贮存设施能力情况	6	贮存设施能力: (1) 满足 45 日以上的运营贮存需求。得 6 分。 (2) 满足 30 日至 45 日的运营贮存需求。得 4 分。 (3) 满足 15 日至 30 日的运营贮存需求。得 2 分。 (4) 不能满足 15 日运营的贮存需求。得 0 分。	贮存能力评估方法: 根据危废利用处置设计能力计算每日原料理论入库量 (吨数、立方数)	按要求满足运营贮存需求

	6	<p>贮存设施条件：</p> <p>(1) 贮存设施完全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要求，得 6 分。</p> <p>(2) 贮存设施基本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要求，存在如地面防渗层和硬化层局部存在轻微开裂等情况，但二次污染风险可控，得 3 分。</p> <p>(3) 贮存设施简陋，未达到防风、防雨、防晒等基本要求，有较大二次污染风险，得 0 分。</p>	或包装个数)。对照仓库设计资料或现场核查情况，完成贮存量核算。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建设要求
三、厂区面貌情况	12	<p>(1) 厂区整体环境及绿化佳，生产设施外观洁净，无杂乱物质堆放，地面干净平整无损，无坑洼积水，车间无跑冒滴漏现象。得 12 分。</p> <p>(2) 厂区整体环境及绿化较好，无杂乱物质堆放，车间基本没有跑冒滴漏现象，但存在生产设施外观有化学品沾染、地面破损、物质遗撒，厂区有少量积水等情况，得 9 分。</p> <p>(3) 厂区整体环境及绿化不佳，生产设施外观较差，有杂乱物质堆放，车间存在跑冒滴漏现象，地面存在破损及物质遗撒情况，厂区有积水。按 3~6 分酌情打分。</p> <p>(4) 厂区整体环境差，生产设施外观脏乱，各类物质乱堆放，跑冒滴漏、地面破损、物质遗撒、积水等情况严重，得 0 分。</p>	现场检查及记录打分	厂区整体环境及绿化佳，生产设施外观洁净，无杂乱物质堆放，地面干净平整无损，无坑洼积水，车间无跑冒滴漏现象
四、工艺水平及装备情况	12	<p>(1) 生产设备运行全年正常，年检修时间少于 30 天，设备自动化水平高且有中控设施，得 12 分。</p> <p>(2) 生产设备运行全年正常，年检修时间少于 30 天，设备自动化水平高但无中控设施，得 10 分。</p> <p>(3) 单条生产线年检修时间超过 30 天，按每超出 15 天扣 2 分计算，有多条生产线的每条生产线分开考核，扣完为止。</p> <p>(4) 焚烧处置单位焚烧炉温度、烟气停留时间、燃烧效率、焚毁去除率、焚烧残渣热灼减率等运行参数应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的要求，一项不满足的扣 2 分，有一项无法提供资料的，扣 4 分，扣完为止。</p> <p>(5) 填埋处置单位填埋废物应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表 5-1 要求各项限值，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有一项未监测扣 2 分，扣完为止。</p> <p>(6) 工艺列入《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2017 年)》的，加 4 分，但最终得分不得超过该项总分。</p>	<p>1. 对照《国家先进污染防治技术目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领域)》(2017 年)；</p> <p>2. 查阅资料、参看中控确定设备运行情况。</p> <p>3. 现场检查管线设备老化及自动化水平情况。</p>	生产设备运行全年正常，年检修时间少于 30 天；提高设备自动化水平
五、二次污染防治情况	11	<p>(1) 废水：废水排放口、雨水排放口按要求设置并运行在线监测系统，厂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良好；采用成熟、稳定的废水处理工艺及足够的废水处理能力，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废水稳定达标排放。本条总分 3 分，酌情打分。</p> <p>(2) 废气：按照生产工艺特点，配备具备相应能力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处理装置排放口配备关键因子的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实时在线监控，废气达标排放；各生产环节的无组织废气配备并运行收集系统，无可见无组织废气冒出；厂区及车间内无明显恶臭及粉尘散逸。本条总分 3 分，酌情打分。</p> <p>(3) 土壤：对运输、贮存、使用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含重金属物质的区域，应实行地面硬化，并严格落实防渗漏泄露措施；参考重点工业企业用地调查的要求，对厂区、厂界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布点监测，并可出示监测报告；对已污染的区域应按照相关要求采取管控和修复措施。本条总分 3 分，酌情打分。</p>	现场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监测报告，检查相关药剂投加记录。	厂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配备具备相应能力的废气处理装置，废气达标排放；厂区及车间内无明显恶臭及粉尘散逸。地面硬化，落实防渗漏泄露措施；对厂区、厂界的土壤及地下水进行布点监测。按照规定开展日常环境监测工作

		(4) 日常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得 2 分，监测项目或监测频次不达标各扣 1 分。		
六、入厂分析能力情况	12	(1) 制定了特征污染物针对性强、全面的入厂分析制度，并在制度中明确了入厂污染物控制限值和目标元素的浓度范围。本条满分 4 分，酌情打分。 (2) 建立原料实验分析室，设备配套齐全、正常运行，日常开展设备校正工作。本条满分 3 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 (3) 按照入厂分析制度严格对每批次来料进行检测（可委托检测），得 3 分，否则不得分。 (4) 配备专职的入厂分析检测人员，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5) 来料检测结果不满足企业入厂分析制度中制定的入厂要求，但企业仍对该批次来料进行了加工生产，该大项直接判定得 0 分。	1. 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确定制度、实验室及人员等情况。 2. 检查企业入厂分析报告（自行检测报告或第三方检测报告）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不执行入厂分析制度
七、利用危险废物生产的产品判定情况（处置类单位直接得分）	7	利用危险废物产出的产物认定为产品的，必须满足《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19〕2 号）有关要求。其中： (1) 满足相应被替代原料生产的产品质量标准，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2) 有害物质含量不超过危险废物鉴别系列标准或有关环境排放指标，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3 分。 (3) 有稳定合理的市场需求，且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得 1 分。 否决项： 利用危险废物产出的产物，在未满足产品认定要求的情况下仍按照产品出售的。	1. 检查产品执行标准； 2. 检查产品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报告； 3. 检查产品销售记录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转运，不涉及利用危险废物产出的产物
八、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3	申报登记制度（开展了工业固废产生情况核查的可将核查结果作为申报登记）：内容齐全准确、数据真实合理，及时申报并上报变更情况等，得 3 分，未进行申报登记扣 2 分，内容有误或未及时上报变更情况扣 1 分。	查阅相关资料、现场问询	按要求进行申报登记制度
	3	管理计划制度：制定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申报重大改变，得 3 分，未制定管理计划或备案扣 2 分，未及时申报重大改变扣 1 分。		按要求进行管理计划制度
	2	转移联单制度：转移过程认真执行联单制度，转移联单全面实现电子化得 2 分，未实现电子化得 0 分。		按要求进行转移联单制度
	2	贮存制度：标识、标签、周知卡制度执行到位，分类存放，得 2 分，有 1 处错误扣 1 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进行贮存制度
	2	经营记录制度：建立了完善的经营记录簿，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经营情况，得 2 分，有 1 处错误扣 1 分，未建立的不得分，扣完为止。		按要求进行经营记录制度
	2	应急预案制度：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得 1 分；每年度组织演练并有总结记录，得 1 分。		按要求进行应急预案制度
	2	培训制度：每年度组织与固废相关的员工培训，得 1 分，管理人员对相关管理要求熟悉，得 1 分。		按要求进行培训制度
	6	信息化管理：登录全省固体废物信息系统并按时准确填报数据，总计 6 分，视情况打分。		按要求进行信息化管理
		否决项：		-

- |  |  |   |  |
|--|--|---|--|
|  |  | <p>(1) 新产生危险废物未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合法利用处置的。</p> <p>(2) 存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费用通过第三方或个人转手，而未直接与产生单位发生关系的。</p> |  |
|--|--|---|--|

## 2、《关于印发<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2019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发[2019]8号）》

根据《关于印发<台州市固体废物污染防治2019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台环发[2019]8号）》，“探索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难问题。根据《浙江省清废行动实施方案》，各地可通过经营单位在各县（市、区）设点收集、园区统一建设贮存设施、各县（市、区）政府统筹规划统一服务等方式，着力解决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畅通问题。采取各县（市、区）政府统筹规划统一服务方式的，应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并依法实施。椒江区、临海市要完成眼镜行业企业废油漆渣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试点工作，其他县（市、区）根据本地实际选择一个行业或区域落实试点工作。各县（市、区）要在4月底前出台试点工作方案，并上报市局。”

本项目为专门收集、贮存、转运天台县内机械、汽修、橡塑、表面处理、涂装、医化等行业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渣、污泥、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的环境治理业项目，可解决当前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畅通的问题。

## 3、《关于印发<天台县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天政办便函[2019] 32号）

根据《关于印发<天台县小微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天政办便函[2019] 32号），“试点单位”必须建立自查制度：“试点单位应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信息化管理体制，依法开展危废经营活动，按月向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并在每年1月底前向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自查报告。试点单位在运营阶段应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按要求，本项目需建立组织架构清晰、责任体系完备的危险废物规范化、信息化管理体制，按月向生态环境分局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并在每年1月底前向生态环境分局提交上年度经营情况自查报告。运营阶段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确保废水、废气等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4、《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08号，2013年修订）

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第五条：申请领取危险废物收



集、贮存、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3名以上环境工程专业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并有3年以上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经历的技术人员；

（二）有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危险货物运输安全要求的运输工具；

（三）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

（四）有符合国家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其中，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还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五）有与所经营的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的处置技术和工艺；

（六）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七）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填埋场所的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项目，按要求应具备上述第（一）、（二）、（三）、（六）条款。

#### 5、《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中对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运输要求，项目建设按要求实施后符合规范要求，其符合性对照见表 7-30。

表 7-30 项目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收 集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较弱的缺陷	项目采用完好无损、无腐蚀、污染、损毁的铁桶收集废矿物油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	项目采用铁桶收集废矿物油，油桶重复使用，无废旧容器产生	符合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	废矿物油均在产生源进行收集	符合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	产生含废矿物油废物一并收集	符合
贮 存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	按要求实施，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规定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按要求实施，符合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贮存在车间内，远离火源，可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	符合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	使用专门的储罐进行贮存	符合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地面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	符合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	储罐在储存废矿物油时均留有总容积 5%以上的容量	符合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	废矿物油储罐密封，按要求设置呼吸孔	符合
运 输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	项目危险废物采用道路运输，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符合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要求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在转运前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符合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在转运前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	符合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	要求安排专人看护	符合

## 6、《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

根据《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09)中对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运输要求，项目建设按要求实施后符合规范要求，其符合性对照见表 7-31。

表 7-31 项目与《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收 集	从事废铅酸蓄电池收集的单位应向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登记。	按要求执行	符合
	鼓励铅酸蓄电池生产单位利用其销售渠道，推进生产者责任延伸，对废铅酸蓄电池统一集中回收、暂存后送有资质的铅回收企业进行处置。对铅酸蓄电池生产单位，其产品应有回收、再利用标志说明，以确保使用后能够采用有利于环境保护的方式利用或处置。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收集者可在收集区域内设置再生资源社会回收亭，建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以利于中转。	按要求建设废铅酸蓄电池暂存仓库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和运输人员应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耐酸工作服、专用眼镜、耐酸手套等，防止	按要求配备个人防护装备	符合

	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对人体健康可能产生的潜在影响。		
	废铅酸蓄电池收集过程应以环境无害化的方式运行，应在收集过程中采取以下防范措施，避免可能引起人身和环境危害事故的发生。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前，产生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合理包装，防止运输过程出现泄漏。不得擅自倾倒、丢弃废铅酸蓄电池中的电解液。 废铅酸蓄电池有电解液渗漏的，其渗漏液应贮存在耐酸容器中。 拆装后的铅材料应包装后收集。	项目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废蓄电池 符合
	收集者不应大量贮存废铅酸蓄电池，暂存库贮存废铅酸蓄电池量不应大于 30t。		项目拟配备1个1m <sup>3</sup> 的塑料桶，专门收集渗漏的电解液 符合
			要求拆装后的铅材料包装后收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运 输	废铅酸蓄电池公路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的规定悬挂相应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均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的规定悬挂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单位应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和对危险废物包装发生破裂、泄漏或其他事故进行处理的能力。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车辆在公路上行驶应持有通行证。其上应证明废物的来源、性质、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单位人员负责押运工作。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单位应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路线，并制定事故应急预案，配备事故应急及个人防护设备，以保证在收集、运输过程中发生事故时能有效地减少以至防止对环境的污染。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时应采取有效的包装措施，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不得继续将废铅酸蓄电池破碎、粉碎，以防止电池中有害成分的泄漏污染。		目采用专门的容器收集废蓄电池，且本项目不对废蓄电池进行加工。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运输车辆驾驶员和押运人员等必须经过危险废物和应急救援方面的培训，包括防火、防泄漏以及应急联络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贮存设施应参照 GB18597 的有关要求进行建设和管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 存	废铅酸蓄电池的暂时贮存设施可以以销售单位库房作为暂存库，但暂存库的设计应符合上述安全防护要求，并防止电解液泄漏，严格控制环境污染。禁止将废铅酸蓄电池堆放在露天场地，避免废蓄电池遭受雨淋水浸。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应避免贮存大量的废铅酸蓄电池或贮存时间过长，贮存点应有足够的空间，暂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60d，长期贮存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企业暂存时间一般为 4 天 符合

### 7、《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渣、废液、污泥、废酸、废药品、实验室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均属于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

范》(HJ2025-2012)中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要求,项目建设按要求实施后符合规范要求,其符合性对照见表 7-32。

表 7-32 项目与《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 符合	
危 险 废 物 收 集  贮 存  运 输 的 一 般 要 求	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内部自行从事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活动应遵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该过程的安全、可靠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建立规范的管理和技术人员培训制度,定期针对管理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至少应包括危险废物鉴别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危险废物包装和标识、危险废物运输要求、危险废物事故应急方法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编制可参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涉及运输的相关内容还应符合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针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中的事故易发环节应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按要求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过程	设立事故警戒线,启动应急预案,并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试行)》(环发[2006]50号)要求进行报告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中一旦发生意外事故,收集、贮存、运输单位及相关部门应根据风险程度采取措施	若造成事故的危险废物具有剧毒性、易燃性、爆炸性或高传染性,应立即疏散人群,并请求环境保护、消防、医疗、公安等相关部门支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对事故现场受到污染的土壤和水体等环境介质应进行相应的清理和修复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清理过程中产生的所有废物均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进入现场清理和包装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受过专业培训,穿着防护服,并佩戴相应的防护用具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时应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反应性和感染性等危险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包装并设置相应的标志及标签。危险废物特性应根据其产生源特性及 GB5085.1-7、HJ/T298 进行鉴别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铅酸蓄电池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 HJ519 执行	按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7-31	符合		
医疗废物处置经营单位实施的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GB19217、HJ/T177、HJ/T229、HJ/T276 及 HJ/T228 执行;医疗机构内部实施的医疗废物收集、贮存和运输应按《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执行	不涉及医疗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废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应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应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按要求配备	符合	
	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感染、防泄露、防飞扬、防雨或其它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包装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废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性质类似的废物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包装 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翔实 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还应根据 GB12463 的有关要求进行运输包装	项目使用专门的储罐进行贮存，并按要求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符合
	含多氯联苯废物的收集除应执行本标准之外，还应符合 GB13015 的污染控制要求	不涉及含多氯联苯废物	符合	
	危险废物的收集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根据收集设备、转运车辆以及现场人员等实际情况确定相应作业区域，同时要设置作业界限标志和警示牌 作业区域内应设置危险废物收集专用通道和人员避险通道 收集时应配备必要的收集工具和包装物，以及必要的应急监测设备及应急装备 危险废物收集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A 填写记录表，并将记录表作为危险废物管理的重要档案妥善保存 收集结束后应清理和恢复收集作业区域，确保作业区域环境整洁安全 收集过危险废物的容器、设备、设施、场所及其它物品转作它用时，应消除污染，确保其使用安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满足如下要求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运记录表》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收集不具备运输包装条件的危险废物时，且危险特性不会对环境和操作人员造成重大危害，可在临时包装后进行暂时贮存，但正式运输前应按本标准要求包装	采用厢式货车搭载铁桶运输	符合
	危险废物收集前应进行放射性检测，如具有放射性则应按《放射性废物管理规定》（GB14500）进行收集和处置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 险 废 物 的 贮 存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	项目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按要求配备	符合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易燃易爆危险废物应配置有机气体报警、火灾报警装置和导出静电的接地装置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贮存应满足 GB1560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的要求。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还应充分考虑防盗要求，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帐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按要求设置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关闭应按照 GB18597 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 险 废 物 的 运 输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 年]第 9 号）、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危险废物铁路运输应按《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铁运[2006]79 号）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水路运输应按《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交通部令[1996 年]第 10 号）规定执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弃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应执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运输的规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其中医疗废物包装容器上的标志应按 HJ421 要求设置	按要求设置	符合
	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志。铁路运输和水路运输危险废物时应在集装箱外按 GB190 规定悬挂标志	按要求设置	符合
	危险废物运输时	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	按要求配备

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	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		
	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	按要求配备	符合
	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	按要求设置	符合

### 8、《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项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中的要求，具体见表 7-33。

表 7-33 项目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项目	建设内容（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般要求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符合
	在常温常压下不水解、不挥发的固体危险废物可在贮存设施内分别堆放	废包装物（单个包装桶）直接贮存	符合
	除上一条规定外，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	除废包装物外，其它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内	符合
	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危险废物不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符合
	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本标准附录 A 所示的标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在施工前应做环境影响评价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贮存容器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按要求执行	符合
	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按要求执行	符合
选址与设计原则	地质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不超过 7 度的区域内	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3号，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符合
	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车间位于地面，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符合
	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确定危险废物集中贮存设施的位置及其与周围人群的距离，并经具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可作为规划控制的依据。	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求执行	符合

	应避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	项目所在地无溶洞, 不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 地质结构相对稳定	符合
	应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和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内	符合
	应位于居民中心区常年最大风频的下风向	项目所在地处于主导风向下风向	符合
	集中贮存的废物堆选址除满足以上要求外, 还应满足基础必须防渗的要求	地面将采取防渗处理, 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堆 放	基础必须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 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 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应设计建造径流疏导系统, 保证能防止 25a 一遇的暴雨不会流到危险废物堆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堆内设计雨水收集池, 并能收集 25a 一遇的暴雨 24h 降水量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危险废物堆要防风、防雨、防晒	防风、防雨、防晒	符合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 加上标签, 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 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mm 的排气孔。不相容危险废物要分别存放或存放在不渗透间隔分开的区域内, 每个部分都应有防漏裙脚或储漏盘, 防漏裙脚或储漏盘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按要求执行	符合



## 8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设置单独密闭的隔间，用于贮存废渣、废活性炭，并在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形成微负压。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天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海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固体废物	搬运装卸	废劳保用品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沉淀工序	沉淀油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噪声	选取低噪声油泵，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油泵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车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地下水	<p>地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p> <p>1、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p> <p>2、分区防控 渗透污染是导致地下水污染的普遍和主要方式，主要产生可能性来自事故排放和工程防渗措施不规范。本项目的地下水潜在污染源来自于沉淀池等，结合地下水导则，针对厂区各工作区特点和岩土层情况，提出相应的分区防渗要求。</p> <p>(1) 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设置规范的事故应急池。</p> <p>(2) 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p> <p>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②做好储罐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 ③做好厂区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④加强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修补。</p>			

表 8-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分区	具体区域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废液、污泥、废酸、废铅蓄电池贮存区	中	难	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危废贮存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展示区、预留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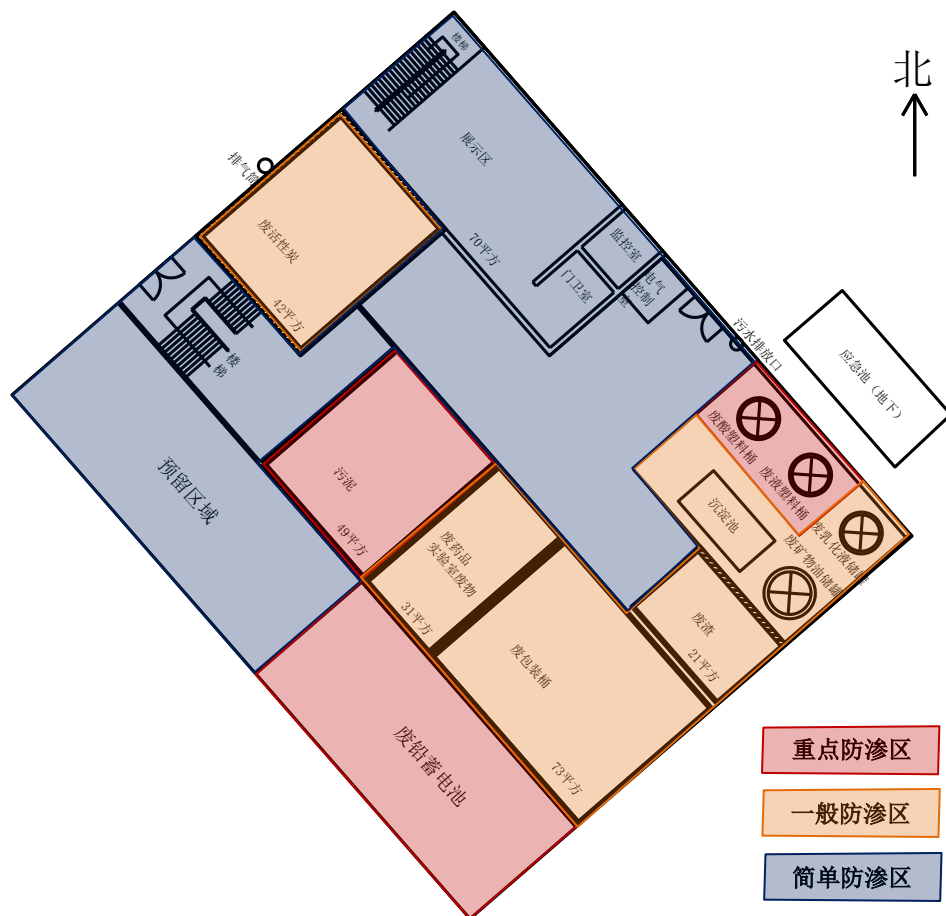


图 8-1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示意图

3、污染监控

设置 1 个地下水监测井（厂区东侧），定期对区域内水质、水位进行监测，一旦发现异常，立即查明原因，采取措施控制污染物扩散。

4、应急响应

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方案包括计划书、设备器材，每项工作均落实到责任人，明确污染状况下应采取的控制污染措施。

总之，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

	渗措施，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土壤	加强管理，从源头上尽可能减少地面漏油的发生，并及时清理收集池中的漏油，加强检查若发现收集池破裂及时修补。
风险防范措施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灯，并检查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和倾倒；严禁运输车辆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废矿物油贮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设备。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措施。
其他	1、储罐四周需设围堰，要求围堰容积足以容纳围堰内物料一次完全泄漏量。 2、加强检查，防渗地面、导流沟等，若地面出现裂缝及时修补。
<p><b>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b></p> <p>本项目无大量的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产生的污染物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因此项目对周围环境的生态环境影响较小。</p>	

## 9 结论与建议

### 9.1 结论

#### 9.1.1 项目概况

为响应省、市、区固废领域的污染防治要求，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拟租赁天台县平安工贸有限公司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的闲置厂房（租赁厂房总建筑面积 720m<sup>2</sup>），建设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t 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项目，专门收集、贮存、转运天台县内机械、汽修、橡塑、表面处理、涂装、医化等行业的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渣、废液、污泥、废酸、废药品、实验室废物、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废包装物等危险废物，以尽快解决当前小微产废单位危险废物收集转运不及时、处置出路不畅通的问题，促进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

#### 9.1.2 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2018 年天台县基本项目污染物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浓度能够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其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一次值浓度。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数据分析可知，项目附近始丰溪监测断面 pH、DO、COD<sub>Mn</sub>、BOD<sub>5</sub>、NH<sub>3</sub>-N、石油类和总磷等水质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

##### 3、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由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地附近下水水质指标可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II 标准。

##### 4、土壤质量现状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及其评价范围内地块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现状均能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的筛选值。

##### 5、声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所在地昼夜噪声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9.1.3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贮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

估算模式计算结果表明，正常排放情况下，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周围环境功能区划可以维持现状。无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地表水Ⅳ类标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要求。

#### 3、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实施后，只要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太大不利影响。

#### 4、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建成后，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做好垃圾的分类收集工作，项目固废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企业要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措施，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做好防渗措施，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对土壤的影响主要途径为垂直入渗。本项目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均储存于储罐中，储罐外设置围堰；其余固体废物均储存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规范的危废仓库内，且车间地面均做好防腐、防漏处理，若发生泄漏及时清理，一般情况下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本项目土壤染可能性最大的情况为装卸区收集池破裂，收集的地面漏油进入土壤。本环评要求企业加强管理从源头上尽可能减少地面漏油的产生，并及时清理收集池中的漏油，加强检查若发现收集池破裂及时修补，则项目污染物的垂直入渗对土壤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运营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7、环境风险分析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析，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主要表现为在废矿物油储存及运输过程中突发的火灾爆炸、泄漏事故导致的大气、水体及土壤环境污染，一般来说，这些事故发生概率较小。企业在做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应急预案等环保管理工作后，本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得到控制，环境事故风险水平是可以接受的。

### 9.1.4 污染防治措施结论

####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要求企业设置单独密闭的隔间，用于贮存废渣、废活性炭，并在隔间顶部设置若干个集气口，平时隔间门窗关闭，形成微负压。收集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2、水污染防治结论

做好清污分流和雨污分流工作。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进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经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中确定的地表水准IV类标准后排放。

####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废劳保用品、沉淀油泥和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选取低噪声油泵，底部设置减震垫减震，定期对油泵进行润滑，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现象；项目应合理安排装卸时间，切不可在夜间及中午休息时间内进行。加强车辆管理，设置指示牌加以引导，避免车辆不必要的怠速、制动、起动甚至鸣号，并设置慢速标志，要求做到车辆进出厂区及在厂区内实行慢速行驶。

#### 5、地下水防治措施

下水污染防治主要是以预防为主，防治结合。首先，应加强源头控制措施。加强清洁生产工作，从源头上减少“三废”发生量，减少环境负担。其次，要做到分区防控。做好事故安全工作，将污染物泄漏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做好风险事故（如泄漏、火灾、爆炸等）状态下的物料、消防废水等截流措施。加强厂区及地面的防渗漏措施，具体措施如下：①加强管道接口的严密性，杜绝“跑、冒、滴、漏”现象。②做好储罐区、危废仓库的防渗漏措施。③做好厂区地面的防渗漏措施。④加强检查，防止出现地面裂痕，并及时

修补。

#### 6、土壤防治措施

加强管理从源头上尽可能减少地面漏油的产生，并及时清理收集池中的漏油，加强检查若发现收集池破裂及时修补。

#### 7、风险防范措施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执行；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灯，并检查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和倾倒；严禁运输车辆经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饮用水源保护区、人口密集的居住区；废矿物油贮存区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设备。并按《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标准修改单相关要求执行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培训和演练，做好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响应措施。

#### 8、其他

- 1、储罐四周需设围堰，要求围堰容积足以容纳围堰内物料一次完全泄漏量。
- 2、加强检查，防渗地面、导流沟等，若地面出现裂缝及时修补。

### 9.1.5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682 号令）：

**第九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点审查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等。

**第十一条：**“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本次报告对上述内容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 1、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 建设项目环保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环境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项目位于天台中心城区环境优化准入区（1023-V-0-2），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环境治理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内的项目，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量均不大，符合管控措施中关于“加快区域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提升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和深度处理水平，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实施安全转移处置”的管理要求。故项目的建设符合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 ②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项目贮存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项目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固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妥善处理，不形成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只要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③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 COD<sub>Cr</sub>、氨氮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按 1:2 的削减量替代。企业需向当地生态环境管理部门提出总量申请，在满足区域总量调剂前提下，项目建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④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经有效治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设地附近各项环境质量指标能维持现状。

#### (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 “三线一单” 符合性分析

#### a.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天台县生态红线划定文本》，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区和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b.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属于二类功能区，地表水属于Ⅲ类地表水体，声环境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对产生的主要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采取了规范的处理、处置措施，在一定程度上减少了污染物的排放，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区域环境能维持环境功能区现状。

#### c.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由当地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d.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主要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非《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发展的工业项目。

故本项目总体上能符合“三线一单”的管理要求。

### ②相关规范符合性分析

项目建设符合《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等相关规范的建设要求。

### （3）建设项目其他部门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 ①建设项目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运的环境治理项目，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天台县县域总体规划（2011~2030）》、《浙江天台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报批稿）》的相关要求。

#### ②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本项目为制造业，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

## 2、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次环评分析了污染物排放对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并且按照导则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分析预测。

（1）本次环评估算方法均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进行，预测结果可复原追溯，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2）该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接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可不进行水环境影响预测。本次环评进行了简单的环境影响分析。

（3）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 类，地下水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加强污染物源头控制，做好事故风险防范工作，则对地下水环境影响不大。

（4）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I 类，项目占地面积为小型，且周边不存在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判断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从总体来看，本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土壤环境影响范围较小、程度不大，在环境可接受范围之内。

（5）项目噪声源较小，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3 类地区，预计本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6）对固废影响进行了分析，要求企业按规范落实各类固废的暂存和处置。

综上，本次环评选用的方法均按照相应导则的要求，满足可靠性原则。

## 3、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1）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ub>Cr</sub>、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接入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出水水质执行准地表水 IV 类标准。

（2）本项目危废贮存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厂内设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的暂存库。

(4) 通过合理布局,使主要噪声源尽可能远离厂界,并加强设备维护工作,以减少设备非正常运转噪声,以保障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综上所述,本次项目采用的环境保护措施可靠、有效,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经过处理后达标排放。

#### **4、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项目的基础资料真实有效,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规划及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及其所构成的生态系统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 **5、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并符合天台县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因此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 **6、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所在区域大气环境、地表水和声环境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7、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企业对本次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分别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并在总投资中考虑了环保投资,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8、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次项目属于新建项目。

#### **9、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指导,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 **9.2 建议**

为保护环境，减少“三废”污染物对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报告提出以下建议和要求：

- 1、为了能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企业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 2、如贮存危废种类、设备等生产情况有大的变动，应及时向有关部门申报。
- 3、企业要加强内部的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并保证各项设施良好运行，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 9.3 环评总结论

台州鸿泰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年收集、贮存、转运 10000t 企事业单位危险废物项目位于天台县福溪街道兴业东二街 3 号，项目建设符合环境功能区规划的要求，排放的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符合国家、省规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当地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此外，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

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